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美容技術士技能檢定

應考須知

社團法人 考友社 出版發行

目　錄

考友社服務辦法……2
美容技術士技能檢定簡介……10
美容技術士技能檢定簡章……23
美容技術士技能檢定相關法規……33
美容技術士技能檢定試題……46

考友社
服務辦法

前　言

我們很高興能將所有的機會提供給特別睿智的考友，歡迎您加入我們的行列。

在此，特別介紹考友社的服務目的及事項，您詳細閱讀之後，即可充分享受全部的權益，並獲得滿意的成果。

考友社專門提供考試服務，我們的「專業」必定獲得您的肯定，我們的「誠信」亦將獲得您的好評，今後我們當竭誠為您「服務」，您的金榜題名將使大家分享榮耀！

經營理念

專　誠　服

業　信　務

服務事項

社員服務

專門提供考試資訊

函授服務

專門供應考試教材

面授服務

專門辦理考試輔導

社員服務辦法

目的

提供完整『考試資訊』，以便考生掌握正確考情，選擇適當考試應考。

服務期間

參加日期起一年。

服務事項

1. 考情快報—隨時通告各項考試最新考情，社員免費寄送一年。
2. 考友社刊—綜合報導各類考試重要考情，定期每月出刊一次，社員免費寄送一年。
3. 應考須知—個別介紹單項考試詳細考情，社員免費寄送一年。
4. 考情諮詢—解答各項應考事項，社員免費服務一年。
5. 社員優待—社員參加『函授』或『面授』，可享九折優待。
6. 專案優惠—配合各項考試，舉辦社員「專案優惠」活動。

參加辦法

1. 費用—免收費用。
2. 方式—請親自或委託他人前來本社報名，不便親來者請利用電話洽詢或上網加入。

函授服務辦法

目的

提供完整『考試教材』，以便考生針對命題重點及趨勢，有計劃、有系統地準備考試。

服務期間

自參加日期起至考試日期止。

服務事項

1. 講　　義—根據最新命題大綱，精編全套命題重點，完全掌握命題範圍。
2. 補充資料—蒐集最新時勢資料，隨時提供考情動態，完全掌握命題趨勢。
3. 模擬試題—長期追蹤歷屆試題，獨家建立完整題庫，完全掌握命題方式。
4. 考試資訊—①考情快訊：隨時報導最新考情。
   ②考友社刊：綜合報導重要考情。
   ③考試簡章：詳細說明報名事項。
   ④應考須知：詳細分析應考事項。
5. 考試服務—①考情服務：提供各項考情諮詢。
   ②報名服務：協助辦理報名事項。
   ③應考服務：提供各項應考諮詢。
   ④教材服務：解答各項教材疑難。

參加辦法

1. 費用—請洽考友社台北總社或各地分社。
2. 方式—請親自或委託他人前來本社報名，不便親來者請電話洽詢。

面授服務辦法

目的

提供完整『考試服務』，以便考生經由名師指導及嚴格管理，有效率地準備考試。

服務期間

自參加日期起至考試日期止。

服務事項

1. 師　　資—禮聘權威名師（研究所碩博士、高考及格）蒞班輔導，經驗最豐富，資料最齊全，消息最靈通。
2. 課　　程—按『面授課程表』循環輔導至考前。
3. 教　　材—採用最新標準命題大綱，精編各科考試教材，內容包括全套講義、補充資料及模擬試題。
4. 考試資訊—①考情快訊：隨時報導最新考情。
   ②考友社刊：綜合報導重要考情。
   ③考試簡章：詳細說明報名事項。
   ④應考須知：詳細分析應考事項。
5. 考試服務—①考情服務：提供各項考情諮詢。
   ②報名服務：協助辦理報名事項。
   ③應考服務：提供各項應考諮詢。
   ④教材服務：解答各項教材疑難。

參加辦法

1. 費用—請洽考友社台北總社或各地分社。
2. 方式—請攜帶最近一年照片兩張親至本社辦理報名手續。

結　語

大學有言：「物有本末，事有始終，知所先後，則近道矣。」參加考試，必須利用科學的方法，同時借重前人的經驗，就其本末先後逐次完成，才能以最少的投入獲得最大的成果，此即所謂成功之道。

參加考試，未必需要接受輔導，就像上樓一樣，乘電梯可以上樓，走樓梯同樣可以上樓，只不過比較辛苦罷了！考試輔導的目的在於提供靈通的考試消息、完整的考試資料、豐富的考試經驗，以及優良的應考環境。當然，應考者也不可忽略個人所應扮演的角色，如果只想要搭電梯，卻不曉得如何使用電梯，還是無法上樓的。

考友社為服務有志參加各類考試的考友，特別重金禮聘權威名師授課，採用命題委員著作精編全套考試教材，同時提供完整的考試資訊，以便考生準備考試，歡迎考友踴躍報名參加。最後預祝各位考友考運昌隆、金榜題名！

美容技術士

技能檢定簡介

美容技術士簡介

職業簡介

由於醫學發展趨勢及儀器與技術的進步，民眾嚮往青春美麗及追求更佳的生活品質，因此，對於美容醫學有著高度期望，進而加速美容醫學市場的成長。美容服務業過去被視為勞力密集產業，但在產業的高度競爭及消費需求變遷，美容產業陸續轉型成健康生技服務導向，如瘦身美容科技業、醫療服務業等，使得美容服務業近十年來，漸漸邁向「新服務四高」趨勢，薪資高、技術高、前景高、CP值高。

丙級美容技術士執證照於民國74年開始發照，乙級美容技術士執證照於民國84年開始發照，隨著時代變遷與美容專業領域擴展，美容技術士執照考試內容已有大幅更動。衛生福利部為維護美容醫學品質及確保民眾就醫安全，特別針對美容醫學的機構認證、執業人員資格加強管理。「美容技術士技能檢定」考照過程，對美容從業人員而言是建立美容專業基礎與技術上的肯定，是奠定美容專業最佳學習途徑。

工作內容

美容師的工作在於提供顧客臉部保養、美容服務，因此，凡是具備有皮膚保養常識、美容技巧者都可以從事該行業。美容技導（美容技術指導）為美容師之進階工作；而乙級美容師可當美容講師，教授化妝技巧/保養等各種有關自體美麗課程。

一、工作項目：

㈠提供美容與美體的服務與諮詢。
㈡提供肌膚檢測分析的服務。
㈢介紹及銷售美容產品。
㈣提供美容產品諮詢服務。
㈤從事彩妝與整體造型等教學服務。
㈥其他美容相關工作項目。

二、相關職務：

㈠美容工作者。
㈡整體造型師。
㈢美療/芳療師。
㈣美容講師／技導。
㈤其他美容類相關之職務。

美容技術士技能檢定簡介

技能檢定規範說明

一、近年來國民生活水準不斷的提昇，美容業蓬勃發展，政府為提昇美容從業人員專業技術及素質，保障消費者權益，美容技術士技能檢定自八十一年起開辦以來，由於社經變遷，技術隨藉科技之進步，因此對現行「美容技術士技能檢定規範」加以修訂。

二、本職類規範依該業技能範圍及技術專精程度分乙、丙二級，各級均明確規定其應具之知能。

三、本職類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技能標準，著重於職業道德、皮膚、化粧品認識、衛生常識相關法令、臉部、身體、手足部保養美化、化粧的基本知識及技能。

四、本職類美容乙級技術士技能標準著重於職業道德、管理、人體生理、化粧品認識、衛生常識相關法令、臉部、身體、手足部保養美化、彩粧造型設計的專業知識及技能。

五、本職類檢定規範工作項目，排除涉及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所規定之身心障礙者所從事之業務項目。

六、本職類檢定規範不牽涉醫療行為。凡涉及醫療法、醫師法等醫事人員法規規定非醫事人員不得從事者，如割雙眼皮、拉皮、小針美容、換膚、隆乳、隆鼻、販賣藥物等項目，均不列入檢定規範。

美容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規範（96.05.21）

級　　別：丙級

工作範圍：從事護膚、化粧設計等美容相關工作且熟悉安全衛生。

應具知能：應具備下列各項技能及相關知識。

工作項目	技能種類	技能標準	相關知識
一、職業道德	㈠工作態度	敬業及熱忱的服務精神、品德修養基本理念、服從紀律遵守規定、具有互助合作與團隊精神	(1)國民生活須知 (2)品德修養理念 (3)服務業的特性
	㈡服務禮儀	尊重顧客需求、保護顧客隱私、善用肢體語言、熟悉禮儀規範與溝通技巧	(1)生活禮儀 (2)溝通技巧 (3)人際關係
	㈢個人儀態	修飾個人儀容體態	熟知粧扮的禮儀
	㈣職場職責	1.瞭解公司組織、能瞭解遵守勞資雙方所簽定的各種契約內容 2.瞭解公司相關規章、法令之規定，並負保密責任 3.熟悉美容業務範圍 4.能瞭解愛物惜物及工流程之相關規定 5.遵守商業道德行為	(1)熟知公司組織架構與倫理 (2)熟知公司管理規章 (3)熟知美容業務範圍，避免從事不當服務項目 (4)具備環保觀念，珍惜資源 (5)具備辨識不當商業行為之知識
二、皮膚認識	㈠皮膚的構造與功能	1.能認識皮膚的基本構造 2.能認識皮膚的功能	(1)皮膚的構造：表皮、真皮、皮下組織、附屬器官（頭皮、指甲） (2)皮膚的功能（保護、感覺、調節體溫、分泌、呼吸、吸收、排泄）
	㈡皮膚的性質	1.能辨識皮膚的性質並作適當處理 2.能辨識常見的皮膚問題	(1)各種皮膚性質的知識 (2)各種常見皮膚問題相關知識(美白、老化、色素沉著、痤瘡等)

三、護膚	㈠臉部保養	1.熟練臉部保養的事前準備 2.能辨識不同的膚質，選用不同的清潔用品 3.熟練清潔皮膚的程序與方法 4.能辨識膚質、正確選用適當保養品 5.熟練正確皮膚保養的程序與方法 6.熟練蒸臉器之操作與維護 7.能依臉部之肌肉紋理施以正確純熟的手技進行保養	(1)符合臉部保養適合的環境（情境及衛生） (2)臉部保養產品的相關知識 (3)皮膚清潔的知識 (4)護膚保養程序： 1.卸粧 2.清潔 3.蒸臉 4.保養手技 5.敷面 6.基礎保養 7.善後 (5)用電常識與安全 (6)蒸臉器的使用與維護相關知識 (7)熟知臉部皮膚、骨骼、肌肉結構 (8)操作過程熟練能符合顧客需並符合人體工學
	㈡身體保養	1.熟練身體保養的事前準備 2.能選用適當產品並正確保養 3.熟練正確的保養及程序 4.能依身體各部位之肌肉骨骼構造施予正確熟練的手技進行保養	(1)符合身體保養適合的環境（情境及衛生） (2)身體保養產品的相關知識 (3)身體保養的程序： 1.保護及保暖 2.清潔 3.保養手技 4.基礎保養 5.善後 (4)熟知肌肉骨骼結構 (5)操作過程熟練能符合顧客需求並符合人體工學
四、手足部保養與美化	手足部保養美化	1.熟練手足部保養的事前準備 2.能依手足部之皮膚及指甲構造選用適當產品 3.熟練正確的保養及程序 4.能依手足部之皮膚肌肉骨骼構造施予正確	(1)符合手足部保養適合的環境（情境及衛生） (2)手足部保養產品的相關知識 (3)手足部保養的程序： 1.清潔 2.保養手技 3.基礎保養 4.美化(保護性指甲油)

		熟練的手技進行保養 5.執行手足部保養保護性美化	5.善後 (4)熟知手足部皮膚、骨骼、肌肉結構 (5)操作過程熟練能符合顧客需求並符合人體工學
五、化妝設計	㈠化粧的基本概念	1.熟悉化粧的意義、目的及程序 2.能認識基本色彩 3.能掌握化粧技巧 4.熟練化粧與臉型標準比例的修飾	(1)各種化粧的意義及目的 (2)化粧程序與化妝品使用的常識 (3)色彩的明度、彩度、色相等基本觀念 (4)化粧相關知能
	㈡卸粧的認識	能熟練正確卸粧的程序與技巧	卸粧的相關知識
	㈢輪廓的設計	1.配合膚色、膚質選用合適的底妝產品 2.熟練不同種類的粉底的使用方法 3.熟練腮紅的修飾技巧 4.臉型與粉底、腮紅的修飾技巧	(1)各種底妝產品與膚質、膚色的關係 (2)臉型與粉底、腮紅的相關知識
	㈣眼部的設計	1.熟練修眉與畫眉的技巧 2.熟練眼影、眼線的描畫技巧 3.熟悉色彩的運用與表現感 4.正確裝戴假睫毛	(1)修眉與眼部美化的目的與畫法 (2)眼部色彩的搭配 (3)假睫毛裝戴的技巧
	㈤鼻唇型的設計	1.熟練修飾鼻型的技巧 2.熟練唇型描畫的技巧	(1)鼻型修飾與色彩選擇 (2)唇部色彩與唇型搭配相關知識
	㈥基礎化粧	1.熟練化粧前的準備工作 2.依化妝部位正確選擇及使用化妝工具 3.正確的運用化粧品做臉型美化及修飾 4.正確的運用化粧品做五官美化修飾 5.依主題展現整體美感	(1)適合化妝的環境（情境及衛生） (2)化粧用具種類及其用途 (3)化粧符合現代實用的要領 (4)熟悉光影與化妝設計相關知識 (5)配合化粧的主題美化手部以達到整體的美感 (6)依主題熟知時間地點場合色彩的技能整合

六、化妝品的認識	㈠化妝品的基本常識	1.能辨識化妝品的種類 2.能正確使用與妥善保存化粧品	(1)化粧品的使用與保存常識 (2)辨識化粧品的品質
	㈡化粧品管理	能辨識合法的化粧品	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及其相關規定
七、公共衛生	㈠個人及營業場所衛生	1.熟練從業人員應注意之個人衛生事項 2.熟練正確洗手方法 3.熟知營業場所應注意之衛生事項	(1)個人衛生常識 (2)營業衛生管理有關規定
	㈡急救常識	正確認識簡易急救方法	簡易急救常識
	㈢消毒基本常識	1.熟識消毒目的與原理 2.能辨識美容器具及毛巾等用品的正確消毒方法 3.能正確操作各種化學消毒劑的稀釋要領	(1)消毒的基本常識 (2)美容器具的消毒方法及操作程序
	㈣營業衛生有關傳染病常識及預防方法	熟知營業衛生有關的重要傳染病	營業衛生有關傳染的傳染途徑及預防方法
八、公共安全	㈠營業場所安全		(1)營業場所應注意事項及相關安全法規 (2)工作環境、設備、照明、水塔、空調及消防設施之標準常識
	㈡消防安全		(1)火災的預防、處理及正確逃生要領 (2)防震措施與地震時的應變及地震後的處理
	㈢用電安全		(1)良好的用電習慣 (2)正確的使用相關器材，並注意用電安全常識 (3)各種突發狀況之應變能力(如觸電、電線走火)

美容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規範（96.05.21）

級　　別：乙級

工作範圍：從事專業護膚、彩粧造形設計及有關美容專業工作並具業務管理知能。

應具知能：應具備丙級技術士之知識及技能外，並應具備下列各項技能及相關知識。

工作項目	技能種類	技能標準	相關知識
一、職業道德	㈠工作態度	敬業及熱忱的服務精神、品德修養基本理念、服從紀律遵守規定、具有互助合作與團隊精神	(1)國民生活須知 (2)品德修養理念 (3)服務業的特性
	㈡服務禮儀	尊重顧客需求、保護顧客隱私、善用肢體語言、熟悉禮儀規範與溝通技巧	(1)生活禮儀 (2)溝通技巧 (3)人際關係
	㈢個人儀態	修飾個人儀容體態	熟知粧扮的禮儀
	㈣職場職責	1.瞭解公司組織、能瞭解遵守勞資雙方所簽定的各種契約內容 2.瞭解公司相關規章、法令之規定，並負保密責任 3.熟悉美容業務範圍 4.能瞭解愛物惜物及工流程之相關規定 5.遵守商業道德行為	(1)熟知公司組織架構與倫理 (2)熟知公司管理規章 (3)熟知美容業務範圍，避免從事不當服務項目 (4)具備環保觀念，珍惜資源 (5)具備辨識不當商業行為之知識
二、管理	㈠業務管理	1.瞭解美容師的社會責任、與熟悉美容專業知能及指導能力 2.瞭解管理的基本概念 3.具備處理顧客抱怨的能力、具有良好的人際關係、能建立顧客資料記錄、熟悉人際溝通技巧與顧客諮詢方法 4.具備對內人員管理的能力，能依工作人員的才能、技巧，分派適當的工作；能夠適當的排解工作人員的困難與紛爭	(1)美容師的工作使命、重要性及專業能力 (2)管理的功能與要則 (3)顧客關係管理 (4)組織管理 (5)人力資源管理 (6)產品、器材與設施管理 (7)成本分析與控制

		5.具備教育訓練、招募員工、指導工作技能、統御領導之工作能力。能正確掌握人員出勤狀況並管理、能安排工作人員的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 6.具有規劃及維護設施的能力；具有有效管理產品、器材、設備的能力 7.具有籌劃制訂預算的能力、具有執行財務預算與有效控制成本的能力、並能分析損益平衡	
	㈡行銷	1.瞭解美容業的經營概念 2.具行銷的專業能力及執行市場調查的能力	(1)瞭解美容業的經營型態 (2)影響美容業業績的因素 (3)業務行銷、市場分析與相關法規(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消費者保護法、瘦身美容業管理規範)
三、人體生理學概要	㈠人體的構造及生理功能	瞭解與皮膚美容有關的人體生理知識	熟知皮膚與身體各系統的互動關係(淋巴.新陳代謝.循環.肌肉.骨骼.神經.泌尿生殖.呼吸系統等)
	㈡皮膚的構造及功能	1.皮膚的結構與功能 2.皮膚生理與美容關係 3.影響皮膚健康的因素 4.辨別常見的問題皮膚	(1)熟知皮膚的基本構造及其主要附屬器官 (2)熟知影響皮膚吸收與代謝的因素 (3)熟知老化、紫外線、自由基等內外在生理因素對皮膚的影響 (4)熟知引起皮膚過敏或刺激的成因 (5)熟知飲食與皮膚的關係 (6)熟知促進問題皮膚健康的生活方式 (7)辨識與諮詢常見問題皮膚及其成因

四、專業護膚	㈠膚質	能辨別皮膚的性質	(1)皮膚性質相關知識 (2)膚質的分析及記錄
	㈡美容器材	1.熟悉各種美容器材之功能與使用方法 2.正確且熟練的操作各種美容儀器(蒸臉器、離子導入、高週波) 3.維護各種美容器材	(1)各種美容器材的名稱及功能 (2)蒸臉器材的使用知識 (3)用電常識與安全
	㈢臉部保養	1.熟練臉部保養的事前準備 2.膚質辨識與諮詢 3.熟練清潔皮膚的程序與方法 4.熟練去除角質的正確方法 5.依膚質正確選用適當保養品 6.熟練正確皮膚保養的程序與方法 7.熟練各種美容儀器(蒸臉器、離子導入、高週波)之操作與維護 8.能依臉部之肌肉紋理施以正確純熟的手技進行保養	(1)符合臉部保養適合的環境（情境及衛生） (2)熟知各種膚質相關知識 (3)臉部保養產品的相關知識 (4)皮膚清潔的知識 (5)熟知去角質相關知識 (6)護膚保養程序： 1.卸粧 2.清潔 3.美容儀器 4.保養手技 5.敷面 6.基礎保養 7.善後 (7)用電常識與安全 (8)各種美容儀器的使用與維護相關知識 (9)熟知臉部皮膚、骨骼、肌肉結構 (10)操作過程熟練能符合顧客需求並符合人體工學
	㈣身體保養	1.熟練身體保養的事前準備 2.皮膚相關生理結構之辨識與諮詢 3.依身體各部位之肌肉骨骼構造選用適當保養品並正確熟練的進行保養 4.熟悉各種身體儀器之功能與使用方法	(1)符合身體保養適合的環境（情境及衛生） (2)熟知皮膚、肌肉、骨骼、脂肪組織、淋巴、神經、循環相關生理知識 (3)身體保養產品的相關知識 (4)熟知各種身體儀器的原理、功能及禁忌

		5.熟練正確的操作各種儀器(G5、賈法尼、法拉第) 6.維護各種身體保養器材	(5)熟知相關美容設施(蒸氣室、烤箱) (6)用電常識與安全 (7)熟知身體保養手技相關知識與程序： 1.保護及保暖 2.清潔 3.去角質 4.儀器 5.保養手技 6.敷體 7.基礎保養 8.善後 (8)操作過程熟練能符合顧客需求並符合人體工學
	㈤手足部保養與美化	1.熟練手足部保養及護甲的事前準備 2.能選用清潔用品並正確清潔保養部位 3.熟練正確的保養及美化程序 4.能依手足部皮膚指甲之結構與狀況,正確且熟練進行保養手技	(1)符合手足部保養適合的環境(情境及衛生) (2)手足部清潔及用品的相關知識 (3)手足部保養及護甲程序： 1.修整前準備 2.修整指甲形狀 3.處理甲緣軟皮 4.去角質 5.保養手技 6.敷手足 7.基礎保養 8.指甲美化 9.善後 (4)熟知手足部之皮膚指甲結構與狀況 (5)操作過程熟練能符合顧客需求並符合人體工學
五、彩粧造形設計	㈠色彩學應用	1.熟悉色彩學原理 2.膚色分析	(1)色彩學的相關知識（色相、彩度、明度、色調與對比） (2)配色的應用 (3)膚色與寒暖色知識 (4)膚色與粉底彩粧的關係

	㈡造形設計	1.依造形設計原理針對主題需求做造形設計 2.依各種臉型與五官做修飾（臉部化妝技巧設計圖）	(1)依主題熟知時間地點場合色彩的技能整合 (2)整體表現的色彩搭配 (3)臉部基本結構與五官特徵的關係
	㈢新娘粧	掌握新娘特質結合時尚潮流做造形設計 1.熟練化粧前的準備工作 2.依化妝部位正確選擇及使用化妝工具 3.正確的運用化粧品做臉型美化及修飾 4.正確的運用化粧品做五官的美化修飾 5.配合彩粧色彩美化手部 6.依主題展現整體美感	熟知新娘化妝相關知能 (1)適合化妝的環境（情境及衛生） (2)化粧用具種類及其用途 (3)化粧符合現代實用的要領 (4)熟悉光影與化妝設計相關知識 (5)配合化粧的主題美化手部以達到整體的美感 (6)依主題熟知時間、地點場合色彩的技能整合
	㈣舞台粧	掌握不同舞台表演的特性做造型化妝設計 1.熟練化粧前的準備工作 2.依化妝部位正確選擇及使用化妝工具 3.正確的運用化粧品做臉型美化及修飾 4.正確的運用化粧品做五官美化修飾 5.配合彩粧色彩美化手部 6.依主題展現整體美感	熟知舞台化妝相關知能 (1)適合化妝的環境（情境及衛生） (2)化粧用具種類及其用途 (3)化粧符合現代實用的要領 (4)熟悉光影與化妝設計相關知識 (5)配合化粧的主題美化手部以達到整體的美感 (6)依主題熟知時間地點場合色彩的技能整合
六、化妝品的認識	㈠化粧品基本功能與使用方法	1.能瞭解化粧品全成分的基本功能及使用方法 2.能防範使用化粧品可能引起的不良效果	(1)化粧品全成分作用原理 (2)親水性與親油性的差異防範化粧品引起不良效果的基本知識

	㈡化粧品管理	1.正確選用合法的化粧品 2.辨識不實廣告	(1)辨識化粧品的標示 (2)化粧品的取用方法與保存維護知識 (3)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及相關規定
七、公共衛生	㈠個人及營業場所衛生	1.熟悉從業人員應注意之個人衛生事項（含正確洗手意義) 2.熟悉營業場所之應注意衛生事項	個人衛生常識
	㈡急救常識	能正確認識各種急救程序與方法	各種急救相關知識
	㈢消毒方法	1.能辨識各種美容器具洗滌及有效消毒法 2.能正確操作各種消毒方法	(1)各種常用美容器具的消毒原理及消毒方法 (2)正確洗手的意義（含洗手方法）
	㈣傳染病的防治	傳染病的防治常識	(1)傳染病的知識及防治方法 (2)傳染病防治有關法令規定
八、公共安全	㈠營業場所安全		(1)營業場所應注意事項及相關安全法規 (2)工作環境、設備、照明、水塔、空調及消防設施之標準常識
	㈡消防安全		(1)火災的預防、處理及正確逃生要領 (2)防震措施與地震時的應變及地震後的處理
	㈢用電安全		(1)良好的用電習慣 (2)正確的使用相關器材，並注意用電安全常識 (3)各種突發狀況之應變能力（如觸電、電線走火）

美容技術士
技能檢定簡章

報名日期

一、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㈠第一梯次：107年1月2日至11日。（丙級）

㈡第二梯次：105年5月1日至10日。（乙、丙級）

㈢第三梯次：105年8月28日至9月6日。（丙級）

二、即測即評技術士技能檢定：

請參閱：「107年度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簡章」 。

學科測試日期

一、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㈠第一梯次：105年3月18日。（丙級）

㈡第二梯次：105年7月15日。（乙、丙級）

㈢第三梯次：105年11月4日。（丙級）

二、即測即評技術士技能檢定：

請參閱：「107年度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簡章」 。

報檢資格

一、丙級：報檢人年滿15歲或國民中學畢業。

二、乙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㈠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並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800小時以上，或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2年以上。

㈡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並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或高級中等學校在校最高年級。

㈢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並為五年制專科三年級以上、二年制及三年制專科、技術學院、大學之在校學生。

㈣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400小時，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3年以上。

㈤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800小時，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2年以上。

㈥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1600小時以上。

㈦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800小時以上，並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

㈧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400小時，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1年以上，且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

㈨接受相關職類技術生訓練2年，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2年以上。

㈩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2年以上。

㈩一具有大專校院以上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或大專校院以上在校最高年級。

㈩二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6年以上。

報名事項

一、報名方式：

㈠個別報名：得選擇採網路報名或通信報名。

㈡團體報名：一律採通信報名。

二、報名程序重點說明

㈠報名表購買

1. 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於販售期間至全國之全家便利商店、萊爾富便利商店、0K超商購買。或至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技能檢定服務窗口、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各縣市簡章販售點（販售期間可電洽05-5360800詢問或逕至網站查詢，網址http://skill.tcte.edu.tw）或洽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技能檢定專案室。

2. 即測即評及發證：

可先至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網站 http://www.labor.gov.tw /快速考證區/即測即評及發證，下載簡章。或至全國之統一超商（7-11）或各即測即評學科測試、即測即評及發證承辦單位等通路購買（逕至網站查詢，網址 http://www.etest.org.tw/evta）。

㈡報名資料準備

1. 報名表正表及副表各欄位請以正楷詳細填寫並貼妥身分證影本及2年內1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式2張（不得使用生活照），字跡勿潦草，所留資料必須正確，以免造成資料建檔錯誤。
2. 報名所需資格證件請詳閱簡章內容，並檢附所需資格證件影本，另申請免試學科或免試術科者，請檢附102、103、104年度已取得學科成績及格或102、103、104、105年度已取得術科及格成績單影本（成績單影本需記載分數或及格文字），不須檢附資格證件。

3.身心障礙、學習障礙或智能障礙須提供協助者、符合口唸試題申請資格者（限定職類）、特定對象及屬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勞工申請免繳報名費者，請另填申請表；報名時未檢附申請表者，不得事後申請。

㈢報名方式

1.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郵寄報名表件

⑴通信報名：請報檢人詳細填寫報名書表並檢附資格證件影本，於劃撥報名費用後，檢附收據正本，連同報名資格證件一起寄出。

⑵網路報名：請於完成網路報名後，自行下載列印報名表（正表與副表）及繳費單，進行繳費程序，並將完成繳費之繳費單收據正本黏貼於報名表，連同報名表及資格證件影本一起寄出。

2.即測即評及發證：現場報名為原則，親自或可委託他人代為報名。

㈣繳納報名費及核發准考證

1.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確認報考職類級別並先行繳費，資格審查通過後，依通信地址寄送准考證（未收到者，請來電洽詢05-5360800或自行於網站http://skill.tcte.edu.tw列印「准予考試證明」，即可視同准考證）。

⑴報名費用：

①乙級：一般報檢人：2,500元、
申請免試學科者：2,380元、申請免試術科者：270元。

②丙級：一般報檢人：1,200元、
申請免試學科者：1,080元、申請免試術科者：270元。

※應繳費用=報名費用+ 25元寄送准考證之掛號郵資。

⑵繳費方式：

①超商繳費。　②統一超商ibon列印繳費。

③郵局繳費。　④ATM繳費。

2.即測即評及發證：

現場繳費或依各承辦單位繳費方式。測試日起始日前10日內收到准考證（未收到者，務必聯繫承辦單位）。

報名方式及繳費流程圖

一、一般報名流程及報名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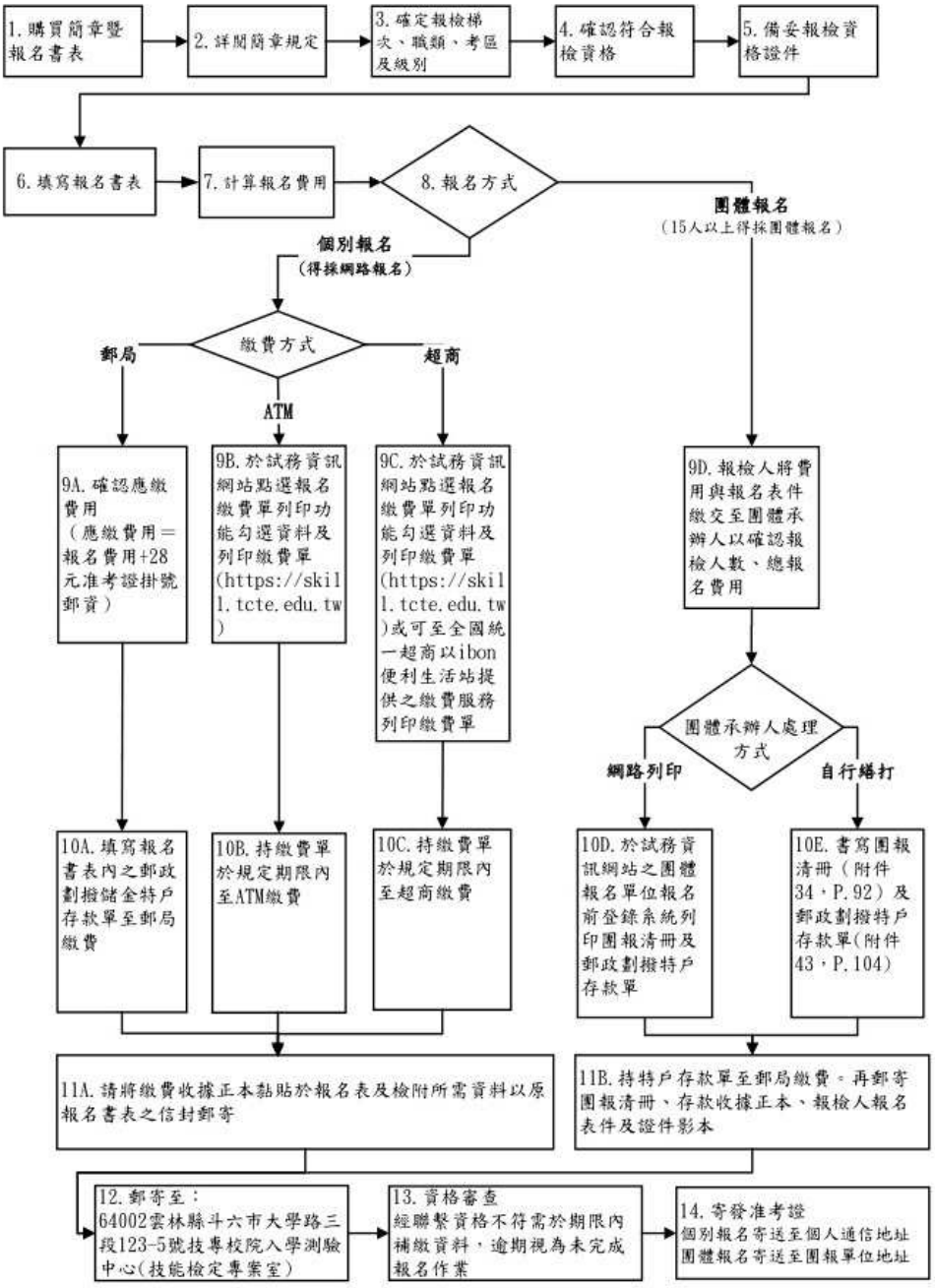

二、網路報名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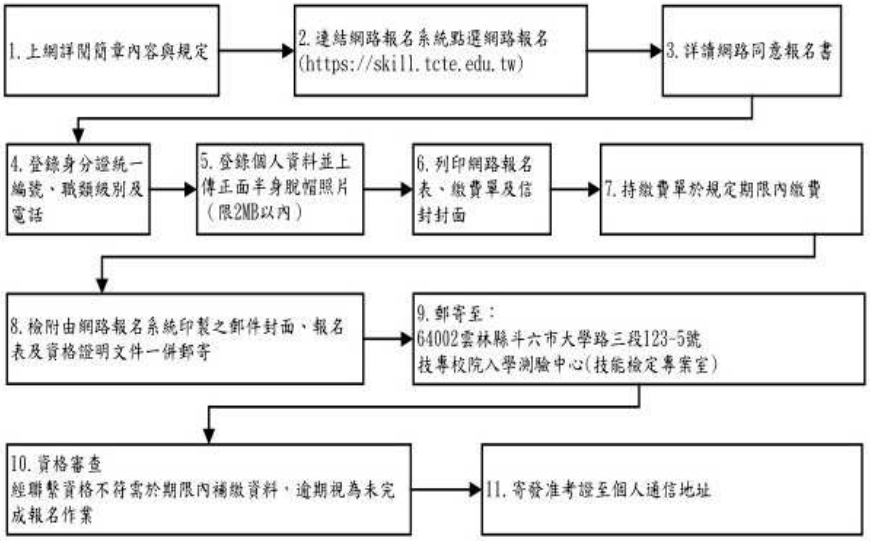

備註：

1.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第一日上午 9 時開放，截止期限為報名最後一日下午 5 時，系統將於當日下午 5 時關閉，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集中於報檢截止日，造成網路流量壅塞而影響報檢權益。
2. 完成網路報名，未於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者，則網路報名視為無效，另報檢之相關資料經完成繳費、下載報名表寄遞後，不得要求更改，若網路報名資料與所寄送之下載報名表資料不符時，以所寄送報名表書面資料為準。

三、統一超商 ibon 便利生活站繳費流程(僅限報名期間開放)

除可用簡章所附郵政劃撥儲金特戶存款單至郵局繳費及於試務資訊網站列印繳費單於超商繳費外，另可於各梯次報名期間使用 ibon 繳費方式，其操作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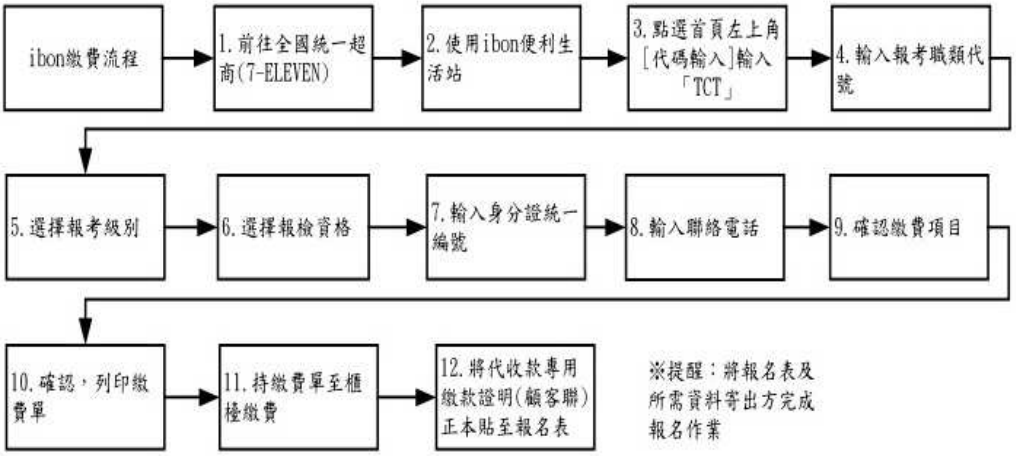

檢定事項

一、學科測試地點：

㈠所有考場位置表及試場配置圖將於測試前3天於網站公告（含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查詢網址為 http://skill.tcte.edu.tw），測試當天並張貼於各學科測試地點。

㈡測試當日上午8時起，開放考區供應檢人查看試場位置，惟不得進入試場。

㈢若原填寫之測試考區無法容納報檢人數或考區因故異動時，將另行安排測試地點，實際測試地點以准考證通知地點為準。

※主要學科測試地點表，請參閱正式簡章。

※術科測試地點以學科測試地點（非報檢人住址）為分配依據。

二、測試日期時間說明：

測試類別	測試時間
學科測試	丙級：上午9：50入場，10：00~11：40測試。 乙級：下午13：50入場，14：00~15：40測試。
術科測試	不限假日，由術科試務辦理單位於測試前10天掛號通知，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學、術科測試日期不同日。	

三、檢定方法

每一職類技術士技能檢定均分為學科測試與術科測試兩階段完成，試題均由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聘請國內專家、學者就「檢定規範」範圍內命製（詳見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網站/熱門主題/技能檢定規範項下查詢），參加檢定測試時請持「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之身分證明文件應檢。

㈠學科測試：

學科測試採筆試測驗題方式為原則（自104年1月1日起，技術士技能檢定學科試題自題庫產生者，其甲、乙級測試採單選題60題，每題1分，複選題20題，每題2分，複選題答案全對才給分，答錯不倒扣，學科試題採集中命製者，其甲、乙級維持採單選題，丙（單一）級採單選題80題，每題1.25分，答錯不倒扣）測試時間100分鐘，採電腦閱卷。相關修正規

定請依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為主。

㈡術科測試：

1. 依試題規定辦理或採實作方式測試，其術科測試地點由主辦單位依選擇報檢考區（非依應檢人住址）衡酌報檢人數分佈情形、各評鑑合格場地之辦理經驗、意願及各場次術科測試應具相當經濟規模等各項因素綜合審議後，分配至合格術科場地（不一定分配於同一縣市）接受測試（術科之成品及材料不予退還應檢人），部份職類受限於報檢人數、檢定經費之經濟規模、合格場地及辦理意願等因素，必須集中一地接受測試，報檢人於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或退還報名費。
2. 術科測試日期（不限假日）及地點由術科試務辦理單位於術科測試前10日以掛號郵件另行通知（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3. 應檢人請於學科測試日期後2週至1個月左右自行上網http://www.labor.gov.tw（資料庫查詢項下「全國檢定術科測試預定日期查詢」）查詢術科測試地點及預定辦理時間，或利用電腦語音專線（04-22598800）查詢術科測試辦理單位。

成績評定

一、學科測試成績以達到60分以上為及格，學科測試成績在測試完畢4週內評定完畢，並寄發成績通知單。

二、術科測試成績之評定，按各職類試題所訂評分標準之規定辦理，採及格、不及格法或百分比法（另加註術科總分）；依術科成績作業程序，各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應於當梯次就所接受委託辦理該職類級別之所有應檢人測試完後1週內，將成績函送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經該中心審核無誤將於2週內據以寄發技能檢定成績單，並公布於該中心網站供應檢人查詢。

三、若應檢人於測試完畢後35日內，未收到學、術科成績單或申請補發學、術科成績單，請逕洽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辦理。

合格發證

一、凡經參加技能檢定學科及術科測試成績均及格者，並繳交證照費後由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製發「中華民國技術士證」。合格者可至全國就業e網（http://www.ejob.gov.tw）設定，以便提供求才公司查詢。本辦公室並將利用e-mail及行動電話轉知就業或獎勵等權益相關訊息，有需要者務請詳實填寫。

二、凡經繳交證照費新台幣160元整後，l個月以上仍未接獲技術士證時，請至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網站 http://www.labor.gov.tw「資訊查詢」項下「技術士證

發證作業進度查詢」或洽詢專線：04-22595700轉451、454。

三、凡持有在保留期限內之學科及術科測試及格成績單正本，可至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通信或現場）辦理合併發證。

※104年1月1日前已取得學科測試一項成績及格者，該項成績自下年度起保留3年。

※術科測試成績及格者，該項測試成績自下年度起保留3年。

四、參加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能檢定測試結束後，學、術科測試成績均及格取得發證資格者，現場繳交證照費新台幣160元，因承辦單位尚需完成相關程序，所需作業時間依當日人數及資訊系統傳輸是否順暢而有所不同。請斟酌個人當日時間狀況，無法於現場等候技術士證者，請主動告知承辦單位另行寄送；擬於現場等候技術士證者，請依承辦單位指引至休息區耐心等候，完成程序即可取得技術士證。

相關服務資訊

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服務項目：受理報檢資格查詢、全國術科測試及發證事務工作
地址：40873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6樓
網址：http://www.labor.gov.tw
全國技能檢定服務專線：04-22599545
服務電話：04-22595700　　轉

全國檢定	303、333、351
特定對象補助	101、113、120、122、127、128
即測即評學科與即測即評及發證	113、120、122、127、128
學術科成績單合併發證	357
補發成績單	301
技術士證請領	451~454
技術士證補證、換證	411
懸掛式證照	450
丙（單一）級參考資料購買	456

全國技能檢定報名及學科測試承辦單位：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

服務項目：受理報檢全國報檢資格諮詢、學術科報名及學科測試
地址：64002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123-5號
網址：http://skill.tcte.edu.tw
免費洽詢專線：0800-360-800
傳真專線：05-5379009
服務電話：05-5360800轉

技檢職類諮詢	521~529
簡章洽購	207

報檢人資料變更	529
准考證及繳費收據補發	529

承辦單位：即測即評學科測試各承辦單位

服務項目：受理報名、報檢資格諮詢、即測即評學科測試、准考證、繳費收據及成績單補發、成績複查

地址及聯絡電話：請參閱正式簡章。或上http://www.etest.org.tw/evta查詢。

承辦單位：即測即評及發證各承辦單位

服務項目：受理報名、報檢資格諮詢、即測即評及發證學術科測試及發證、報檢人資料變更、准考證、繳費收據及成績單補發、成績複查

地址及聯絡電話：請參閱正式簡章。或上http://www.etest.org.tw/evta查詢。

協辦單位（即測即評）：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地址：105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3段2號6樓

網址：http://www.etest.org.tw/evta

E-mail：etest@mail.csf.org.tw

服務電話：02-25778806 轉

簡章、服務網及線上模擬測試諮詢 795、561、775

即測即評學科測試服務專線電話：02-25707780

※詳細應考事項請參閱「正式簡章」。

美容技術士

技能檢定相關法規

■ 瘦身美容業管理規範（88.05.22）

一、 行政院衛生署為監督瘦身美容業者確實保護消費者權益，特訂定本規範。

二、 本規範所稱瘦身美容係指藉手藝、機器、用具、用材、化妝品、食品等方式，為保持、改善身體、感觀之健美，所實施之綜合指導、措施之非醫療行為。

三、 瘦身美容業者(以下簡稱業者)須辦理公司登記、營利事業登記，並載明相關營業項目。營業項目中未記載之事項，業者不得違法營業。

四、 業者營業場所之建築設施、空調設備及消防設施應符合建築法、消防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

五、 業者使用或販售之化粧品應有完整之中文標示；標籤及仿單不得虛偽誇大或宣稱療效。

六、 業者使用或販售之食品應有完整之中文標示；標示及說明書不得虛偽、誇大或易使人誤認有醫療之效果。

七、 業者使用之器材涉及醫療器材者，應依規定辦妥查驗登記。

八、 業者利用飲食控制、飲食設計或營養諮詢等方式指導消費者時，必須聘用合格之營養師，營養師必須親自執行業務，其證照應置於明顯處所。

九、 業者所聘美容師應有美容師技術士證照。其證照應置於明顯處所。

十、 業者提供消費者各項資訊及其行銷手法，應遵循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瘦身美容業消費資訊透明化及不當行銷行為處理原則之規範。

十一、 業者提供顧客使用之機器、用具、用材、用品等，均應保持整潔，每次使用後應洗淨並做必要之消毒。

十二、 業者刊登食品、化粧品、器材及瘦身美容廣告，不得誇大、虛偽不實、引人錯誤或宣稱療效，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

十三、 業者不得強迫或鼓勵消費者採預刷信用卡方式付費。

十四、 業者販售、使用之化粧品、食品及提供之服務，應符合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

十五、 業者應訂定自主管理方案切實執行之。

十六、 違反本規範規定者，依有關法律處罰之。

■ 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106.10.03）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職業訓練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如下：

一、法規之訂定、修正及解釋。

二、技能檢定學科、術科題庫之建立。

三、技能檢定學科、術科收費標準之審定及支出之規定。

四、技能檢定監評人員資格甄審、訓練、考核及發證。

五、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之評鑑及發證。

六、全國技能檢定計畫之訂定、公告及辦理。

七、技能檢定之專案辦理及委託辦理。

八、技術士證與證書之核發及管理。

九、技術士證照效用之協調推動。

十、辦理技能檢定優良單位及人員之獎勵。

十一、其他技能檢定業務之推動、辦理、監督、協調、稽核及考評。

第 3 條　（刪除）

第 4 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協助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技術士證與證書之管理。

第 二 章 申請檢定資格

第 5 條　技能檢定職類分為甲、乙、丙三級，不宜分三級者，定為單一級。

第 6 條　年滿十五歲或國民中學畢業者，得參加丙級或單一級技術士技能檢定。

前項年齡計算，以檢定辦理單位同一梯次學科測試日期之第一日為準。

第 7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

一、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並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八百小時以上，或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二、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並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或高級中等學校在校最高年級。

三、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並為五年制專科三年級以上、二年制及三年制專科、技術學院、大學之在校學生。

四、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四百小時，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三年以上。

五、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八百小時，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六、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一千六百小時以上。

七、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八百小時以上，並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

八、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四百小時，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一年以上，且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

九、接受相關職類技術生訓練二年，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十、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十一、具有大專校院以上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或大專校院以上在校最高年級。

十二、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六年以上。

前項相關職類職業訓練及技術生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並以在職業訓練機關（構）或政府委辦單位參訓者為限。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或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之國手培訓時數，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得納入第一項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

第 8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得參加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

一、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乙級技術士證，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二、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乙級技術士證，並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八百小時以上。

三、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乙級技術士證，並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四百小時以上者，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一年以上。

四、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乙級技術士證，並具有技術學院、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且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一年以上。

五、具有專科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並從事應檢職類相關工作四年以上。

六、具有技術學院或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並從事應檢職類相關工作三年以上。

前項相關職類職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並以在職業訓練機關（構）或政府委辦單位參訓者為限。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或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之國手培訓時數，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得納入第一項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

第 9 條　前三條規定之申請檢定資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法規規定者，從其規定。

申請檢定資格特殊之職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必要時得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公告之。

第 10 條　同一職類級別之技能檢定學科測試成績及術科測試成績均及格者為檢定合格。

前項成績僅學科或術科測試一項及格者，該項測試成績自下年度起，三年內參加檢定時，得予保留。

不適用前二項規定之職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檢定合格方式。

第二項保留年限，得扣除暫停辦理檢定之年限，或配合停辦之職類縮短保留年限。

第二項及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失其效力。但前已取得學科或術科測試一項成績及格者，該項測試成績自下年度起保留三年。

第 10-1 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前條第一項之術科測試成績及格者，該項測試成績自下年度起保留三年。

前項保留年限，得扣除暫停辦理檢定之年限，或配合停辦之職類縮短保留年限。

第 11 條　參加技能競賽之下列人員，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免術科測試：

一、國際技能競賽組職主辦之國際技能競賽、國際奧林匹克身心障礙聯合會主辦之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獲得前三名或優勝獎，自獲獎日起五年內參加相關職類各級技能檢定者。

二、中央主管機關主辦之全國技能競賽或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成績及格，自及格日起三年內，參加相關職類乙級、丙級或單一級技能檢定者。

三、中央主管機關主辦之分區技能競賽或經認可之機關（構）、學校或法人團體舉辦之技能及技藝競賽獲得前三名，自獲獎日起三年內，參加相關職類丙級或單一級技能檢定者。

前項得免術科測試之人員，應以獲獎日或及格日已開辦之職類擇一參加，其年限之計算依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前項得免術科測試之職類、級別及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第三款有關經認可單位之資格條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三 章 學、術科測試委託辦理

第 12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年度開始前公告辦理全國技能檢定之梯次、職類級別、報名及測試等相關事項，為非特定對象舉辦全國技能檢定。

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為特定對象及特定目的辦理專案技能檢定。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下級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學校或法人團體辦理技能檢定學、術科測試試務。

第 13 條　受委任、委託辦理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試務工作單位，其術科測試以實作為之者，其場地及機具設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

第 14 條　受委任、委託辦理技能檢定單位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終止委任或委託：

一、對參加技能檢定人員之資格故意或重大過失審查不實，經查證屬實者。

二、未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試務工作，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完成者。

三、辦理職業訓練、技能檢定收取規定標準以外之費用或不當利益，經查證屬實者。

四、未經許可將受託業務再委託其他單位者。

五、違反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

第 15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委託下列單位辦理所屬特定對象專案技能檢定學科、術科測試試務工作：

一、政府機關設立之職業訓練機關（構）自行辦理受訓學員技能檢定。

二、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附設職業訓練單位辦理收容人技能檢定。

三、事業機構辦理在職員工技能檢定。

四、國防部所屬機關（構）辦理國軍人員技能檢定。

五、教育部辦理在校生技能檢定。

六、依法設立之公會辦理所屬廠商僱用之員工技能檢定。

七、依法設立之工會辦理所屬會員技能檢定。

八、其他依法或經專案核准之機關（構）辦理技能檢定。

第 16 條　受委任、委託辦理專案技能檢定之單位，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一、政府機關設立之職業訓練機關（構）及法務部、國防部所屬監所所附設之職業訓練單位：辦理之職類，應與訓練課程相關，且當期訓練時數至少符合下列規定：

（一）甲、乙級檢定：依職業訓練主管機關公告之養成訓練課程或報經職業訓練主管機關核准之養成訓練課程訓練完畢。

（二）丙級檢定：八十小時以上。

二、事業機構：

（一）依法領有登記證明文件，且營業項目與辦理技能檢定職類相關。

（二）內部規章訂有從事某項工作須為技能檢定合格人員，或對參加技能檢定合格人員給予核敘職級、薪給等激勵措施。

（三）為在職員工辦理短期訓練，報經該主管機關核准，並負擔或補助參檢費用。

三、國防部所屬機關（構）：為國軍人員辦理短期訓練報經國防部核准。

四、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其辦理程序及承辦單位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另定年度實施計畫規定之。

五、依法設立之公會或工會：

（一）章程所訂任務與申辦技能檢定職類具有相關性。

（二）持有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立案證書滿三年以上者。

（三）持有經主管機關出具證明文件確認其會務運作正常者。

（四）擬訂技能檢定推動計畫書並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且列有紀錄，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五）備有一次可容納十人以上學科測試專用場地者。

（六）為其所屬會員或廠商僱用之員工辦理短期訓練，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並負擔或補助參檢費用。

第 17 條　申請檢定各項專案技能檢定人員，除符合第二章申請檢定資格外，並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一、受訓學員：參加職業訓練機關（構）之當期學員，且申請檢定職類與受訓課程內容相關。

二、收容人：參加法務部、國防部所屬矯正機關附設職業訓練單位之職業訓練當期學員，且申請檢定職類與受訓課程內容相關。

三、在職員工：經參加短期技能訓練班結訓且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勞工保險之在職員工。

四、國軍人員：經參加短期技能訓練班結訓之國軍官兵、軍事校院學生及國軍單位之聘僱人員。

五、在校生：為具有學籍之在校學生。

六、公會所屬廠商僱用之員工：經參加短期技能訓練班結訓，且已參加勞工保險者。

七、工會所屬會員：經參加短期技能訓練班結訓，且已參加勞工保險者。

前項申請專案技能檢定人員，同一梯次以申請一職類為限。

第 18 條　辦理專案技能檢定，應以公告之全國技能檢定職類及級別為限。但術科試題測試前列入保密之職類及級別，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始得辦理。

第 19 條　辦理專案技能檢定之單位，除情形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符合下列事項：

一、每一梯次之同一職類同一級別參加檢定人數須在十人以上。

二、甲、乙級之學科測試採筆試測驗題方式者，須配合全國技能檢定舉辦學科測試。但中央主管機關必要時，得另定各職類級別統一學科試題及測試日期。

第 四 章 術科測試場地機具設備評鑑與補助

第 20 條　技能檢定術科測試以實作方式為之者，其場地及機具設備應先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但術科測試場地設在海上、海下或空中者，其場地得不列入評鑑。

第 21 條　申請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之單位，除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外，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職業訓練機構：依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登記或許可設立，領有職業訓練機構設立證書，且其設立證書登載之訓練職類與申請評鑑職類相關者。

二、學校：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並設有與評鑑職類相關科系者。

三、事業機構：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登記，領有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之公司行號，其所營事業與申請評鑑職類相關，且其登記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或僱用員工人數達一百人以上者。

四、團體：

（一）設立三年以上領有登記證書，且申請評鑑職類與其會員本業相關之工會或同業公會。

（二）設立三年以上領有登記證書，且申請評鑑職類與其捐助章程所定任務相關之全國性財團法人。

五、政府機關（構）或政府輔助設立之法人機構：依政府組織法規設置之機關（構）或政府輔助設立之法人機構。

第 22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公告辦理當年度各職類級別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自評表（以下簡稱自評表）與測試場地之所在地及需求數。

中央主管機關應每月公告辦理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之評鑑日期、評鑑結果。

前二項情形特殊者，得另行公告辦理。

第 23 條　申請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之單位，應於依據各職類級別自評表自行評鑑符合規定後，檢附下列文件及自評表一式二份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評鑑：

一、設立證明文件影本。但機關及公立學校不在此限。

二、測試場地之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登記簿謄本、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築物登記簿謄本。但機關、學校或得由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系統進行確認者，不在此限。

三、學校應檢附與申請評鑑職類級別相關科系之課程表。

四、團體應檢附經主管機關備查之會務運作相關之證明文件。

前項第二款測試場地屬租借者，應另檢附自受理申請日起二年以上期間之租約或使用同意書。

同一場地及機具設備不得提供作為二個以上單位申請評鑑使用。

申請評鑑職類級別術科測試場地，具有獨特性、單一場地、就業市場需求、從業管理法規效用或其他情形特殊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專案核定之。

第 24 條　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機具及設備評鑑之審核程序如下：

一、初審：由中央主管機關以書面審查方式為之。

二、實地評鑑：初審合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聘請題庫命製人員或具監評人員資格者二人至三人實地評鑑，評鑑結果應填列評鑑結果表。

第 25 條　經實地評鑑合格單位，由中央主管機關核發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合格證書，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評鑑合格者之名稱。

二、職類名稱及級別。

三、每場檢定崗位數量。

四、場地地址。

五、有效期限。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或機具發生變更時，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備。

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有效期限，自發證日起算五年，場地租借期間少於五年者，有效期限與場地租約或使用同意書終止日期相同。但遇有第二十七條情事者，從其規定。

評鑑合格單位應於有效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重新填報自評表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辦理實地評鑑。

第 26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經費預算編列情形，補助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技能檢定所需機具設備。

第 27 條　中央主管機關於技能檢定職類級別試題有重大修訂並更動自評表時，應於適用該新試題三個月前公告新訂自評表。

評鑑合格單位應依前項自評表重新自評，並於中央主管機關所訂期間內提出評鑑申請或填報調整情形。

第 28 條　離島地區、偏遠地區或符合第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資格之單位，申請評鑑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受評鑑自評表所定每場最少辦理崗位數量之限制。

符合第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資格之單位，因矯治及管理需要，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免設置自評表所定之部分場地共同設施。

第 29 條　評鑑合格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為廢止其職類級別場地合格之處分，並註銷合格證書及通知其繳回：

一、場地及機具設備嚴重毀損或變更用途，致已無法辦理術科測試。

二、場地經建管、環保、消防、安全衛生或相關機關（構）檢查不符規定，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三、評鑑合格後縮減場地空間、機具設備，經中央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四、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主管機關委託辦理術科測試。

五、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

六、未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七、辦理技能檢定有徇私舞弊。

八、其他違反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

評鑑合格單位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時，應立即停止辦理技能檢定，並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未通知經查獲者，除註銷其評鑑合格證書外，不再受理其申請同職類級別場地評鑑。

第 30 條　評鑑合格單位所提供申請評鑑之資料、文件，有偽造、變造或其他虛偽不實情事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評鑑合格證書。

第 五 章 監評人員資格甄審、訓練及考核

第 31 條　中央主管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公告辦理監評人員資格之培訓：

一、新開發之職類級別。

二、經評估具監評人員資格者數量不足之職類級別。

三、其他有必要辦理之職類級別。

第 32 條　下列單位得向中央主管機關推派人員參加監評人員資格之培訓：

一、培訓職類之術科測試辦理單位。

二、培訓職類之技能檢定規範製訂及學、術科題庫命製人員服務單位。

三、培訓職類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經評鑑合格之單位。

四、設有與培訓職類相同或相關科別之職業訓練機關（構）或學校。

五、具有與培訓職類相同技術、設備等之事業單位。

六、與培訓職類相關之職業工會、同業公會及專業團體。

七、各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第 33 條　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得經前條單位推派或自我推薦參加監評人員資格之培訓：

一、專科學校以上畢業，現任或曾任培訓職類依法領有登記證明文件相關機構之技術人員、高中（職）以上學校教師、軍事學校教官、技術人員或職業訓練機關（構）訓練師，並從事與培訓職類相關工作達八年以上。

二、曾接受中央主管機關聘請擔任培訓職類技能檢定規範製訂及學、術科題庫命製人員。

三、由各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推薦具有相當學經歷之專家或主管（辦）人員。

四、取得培訓職類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並曾從事相關工作達十年以上。

五、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具所開辦級別技術士證，並曾從事相關工作達十三年以上，而培訓之職類未開辦乙級檢定。

前項單位推派或自我推薦人員之甄選，由中央主管機關公開辦理。

符合第一項所列資格條件之人員，以培訓職類相關科系畢業、實際教授培訓職類相關課程並持有培訓職類技術士證者，優先遴選參加監評人員之培訓。

前項人員參加監評人員培訓，以一個職類為限。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不在此限。

擔任監評相關職類之補習班等相同性質單位之負責人或行政、教學工作者，不得參加培訓。

情形特殊之職類，其資格條件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之。

第 34 條　參加監評人員資格培訓者，應全程參與培訓課程，經測試成績合格取得監評人員資格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監評人員資格證書。

前項證書效期自發證日起算五年。

具監評人員資格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註銷監評人員資格證書，不得再參加任何職類級別監評人員資格培訓。

第 35 條　中央主管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對已具有監評人員資格者辦理監評人員研討：

一、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試題或監評標準有重大修訂之職類級別。

二、五年內未辦理監評研討之職類級別。

三、其他有必要辦理之職類級別。

第 36 條　參加監評研討之人員，應全程參與課程，並經測試成績合格，始得擔任該職類級別之監評工作。

未參加前項研討、未全程參與或研討成績不合格者，暫停執行監評工作。

參加第一項研討之監評人員資格證書定有效期者，應重新核發資格證書，其效期自發證日起算五年。

第 36-1 條　具監評人員資格者報名參加其所擔任監評職類技能檢定術科測試，不得受聘擔任當梯次該職類所有場次監評工作。

第 36-2 條　（刪除）

第 37 條　監評人員對於術科測試成績或因職務及業務知悉或持有之秘密事項，應保守秘密。

第 38 條　具監評人員資格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至指定術科測試場地擔任監評工作。

違反前項規定者，應停止遴聘其擔任監評工作二年。

第 39 條　具監評人員資格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監評人員資格證書，並通知繳回：

一、洩漏或盜用屬於保密性試題、評審標準、評審表、參考答案、測試成績或因職務、業務知悉或持有秘密事項之資料。

二、資格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其他虛偽不實情事。

三、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確定。但過失犯不在此限。

四、其他因故意或重大疏忽致影響應檢人權益或測試事宜。

前項具監評人員資格者之證書經撤銷或廢止後，其不得再參加任何職類級別監評人員資格培訓。

第 39-1 條　具監評人員資格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該職類級別監評人員資格證書，並通知繳回：

一、擔任監評相關職類之補習班等相同性質單位之負責人或行政、教學工作。

二、應檢人為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

三、現任或自報名梯次首日前二年內曾任應檢人之授課人員，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

四、現任應檢人機關(構)團體、學校或事業機構之首長(負責人)或直屬長官，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

五、其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

具監評人員資格者於暫停或停止執行監評工作期間有前項第一款情形者，不予撤銷或廢止監評人員資格證書。

第一項具監評人員資格者之證書經撤銷或廢止後，其不得再參加該職類級別監評人員資格培訓。

第 六 章 題庫設置與管理

第 40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統一管理技能檢定試題，應設置題庫並指定管理人員負責試題管理事項。

前項管理人員應保守秘密。

第 41 條　各職類題庫命製人員之遴聘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大學校院助理教授以上職務，並有相關科系五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二、大學校院以上畢業，並有十年以上相關職類教學經驗者。

三、大專以上畢業，現任或曾任檢定相關職類，政府機關或依法領有登記證明文件相關機構技術部門或訓練部門之主管職位五年以上或非主管職位八年以上者。

四、高中職以上畢業，具有現已辦理檢定相關職類最高級別技能檢定合格者，並在相關職類有現場實務經驗十年以上者或擔任相關職業訓練工作十年以上者。

五、各級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之代表。

性質特殊職類之命製人員無法依前項規定遴聘時，不受前項之限制。

每一職類題庫命製人員以六人至十人為原則。每人限擔任一職類題庫命製人員。

第 42 條　中央主管機關遴聘前條人員，得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學校、機構及團體推薦之；其經遴聘者，發給題庫命製人員聘書。

前項聘書效期，自聘任日起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 43 條　題庫命製人員對命製過程中持有或知悉未公開之試題及其相關資料，應保守秘密，不得洩漏或據以編印書本、講義。

第 44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遴聘為題庫命製人員，已遴聘者應予解聘：

一、投資或經營相關職類之補習班等營利單位。

二、於技能檢定相關職類之補習班等營利單位，擔任行政或教學工作。

三、違反前條規定。

第 45 條　題庫命製人員於參與命製題庫及試題使用期間，不得報名參加該職類技能檢定。但試題使用逾二年者，不在此限。

前項命製題庫及試題使用期間，題庫命製人員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應檢者，該命製職類人員，應予迴避。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適用前條規定。

第 46 條　學、術科測試試題應由題庫管理人員密封後，點交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領題人員簽收，或密交辦理單位首長。

測試辦理單位相關人員於試題之領取、印製、分送等過程，應保守秘密。

第 46-1 條　保密性之學、術科試題職類級別，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七 章 技術士證發證與管理

第 47 條　技能檢定合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技術士證，並得應技能檢定合格者之申請，發給技術士證書。技術士證或證書毀損或遺失者，得申請換發或補發。

前項技術士證及技術士證書之發給，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有關機關(構)、團體辦理。

第 48 條　技術士證應記載之事項及內容如下：
一、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二、照片。
三、職類（項）名稱及等級。
四、技術士證總編號。
五、發證機關。
六、生效日期。
七、製發日期。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應記載事項。
技術士證書應記載姓名及前項第二款至第八款所列事項。

第 49 條　技術士證及證書不得租借他人使用。違反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技術士證，並註銷其技術士證書。
應檢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報檢資格或學、術科測試成績，並不予發證；已發技術士證及證書者，應撤銷其技術士證，並註銷其技術士證書：
一、參加技能檢定者之申請檢定資格與規定不合。
二、參加技能檢定違反學、術科測試規定。
三、冒名頂替。
四、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五、擾亂試場內外秩序，經監場人員勸阻不聽。
六、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手法，使檢定發生不正確結果。
七、其他舞弊情事。
應檢人或參與人員涉及前項所定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移送檢察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於撤銷技術士證或註銷技術士證書時，應通知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 50 條　（刪除）

第 八 章 附則

第 51 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推廣技能檢定績效優良之個人、事業機構、學校、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機關（構），應予公開獎勵。

第 52 條　（刪除）

第 53 條　（刪除）

第 54 條　本辦法所定之各項書證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其他相關法規

化妝品衛生管理條例

化妝品衛生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醫學美容從業人員認證及繼續教育辦法

瘦身美容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

本頁資訊係以「電子連結」方式出版，採用「書面」方式出版者，請自行登入考友社網站（www.examiner.com.tw）閱覽。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美容技術士
技能檢定試題

106年美容技術士技能檢定學科測試試題(106.11.06)

■乙級

106 年度 **10000 美容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學科測試試題

本試卷有選擇題 80 題【**單選選擇題 60 題，每題 1 分；複選選擇題 20 題，每題 2 分**】，測試時間為 100 分鐘，請在答案卡上作答，答錯不倒扣；未作答者，不予計分。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單選題：

1. (1)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①過濾淋巴液內的細菌和異物是淋巴管的功能之一②淋巴組織之功能可產生抗體，抵抗傳染病③淋巴系統就像人體組織的排水系統④淋巴引流可以防止水腫。
2. (4) 雇主要求確實管制人員不得進入吊舉物下方，可避免下列何種災害發生？①感電②被撞③墜落④物體飛落。
3. (1) 詹小姐個性活潑外向，屬於此性格之色彩意象為①鮮色調②濁色調③淡色調④淺色調。
4. (3) 掌管皮膚的溫覺、冷覺、觸覺係何種神經①運動神經②交感神經③感覺神經④自律神經。
5. (2) 行銷的起源及核心觀念是①需求②交換③銷售④競爭。
6. (2) 下列對按摩的敘述何者正確①按摩施力方向由始端向終端按摩②按摩施力方向由終端向始端按摩③按摩的速度要非常慢，才能達到按摩的效果④為了達到放鬆的效果，按摩時雙手的力道要一致。
7. (2) 下列有關去角質與皮膚的關係何者錯誤①去角質可加速表皮內各細胞層細胞的新陳代謝②角質過度增厚時，就容易出現皮溝淺、膚紋粗的現象③果酸是一種化學性的去角質方法④正常皮膚本身即會角化，所以並不需要去角質。
8. (1) 化粧品中的香精，通常最易引起的副作用是①皮膚過敏②致癌③嘔吐④胃腸障礙。
9. (1) 關於修飾色粉底的修飾功能，何者正確①紫色粉底可去除皮膚中的黃色②橙色粉底可遮蓋泛紅的膚色③乳白色粉底可降低皮膚的明度④藍色粉底可增加皮膚的粉紅色。
10. (1) 皮膚老化產生的鬆弛皺紋，主要是皮膚哪一層功能退化所引起①真皮層②皮下組織③基底層④角質層。
11. (2) 針對微血管破裂皮膚的保養，下列敘述何者正確①洗臉時先用熱水，再用冷水沖臉②避免使用紅外線燈照射皮膚③常用冰塊濕敷④常用收斂水濕敷。
12. (3) 添加於化粧品中的麴酸具有何種作用①抗痘②防曬③美白④保濕。
13. (4) 表現高雅、古典的新娘化妝其配色宜①高明度高彩度的配色②對比明度的配色③高明度低彩度的配色④中明度中彩度的配色。
14. (4) 下列何種消毒非屬於物理消毒法之一①蒸氣消毒②煮沸消毒③紫外線消毒④氯液消毒。
15. (3) 表皮角質層的水份含量在①50~60%②70~80%③10~20%④5~10%　最理想。
16. (1) 造成運動後肌肉酸痛的原因為①乳酸堆積②丙酮堆積③CO_2堆積④毒素堆積。
17. (4) 使用蒸臉器的禁忌是①油性皮膚②暗瘡③黑斑④酒糟鼻。
18. (1) 下列何者為 β-胡蘿蔔素(β-Carotene)的衍生物①維生素 A②維生素 C③維生素 B④維生素 D_2。
19. (4) 為了減少傳染病經由皮膚接觸傳染，下列何者錯誤①保持皮膚完整勿產生傷口②器械消毒③工作前後洗手④使用消炎藥膏。
20. (1) 為避免面皰惡化，化妝品不宜選用①親油性化妝品②親水性化妝品③消炎化妝水④pH 值約 4.5 的化妝品。
21. (3) 人類眼睛網膜上的視覺細胞，對於"顏色區分"有密切關係為①桿狀細胞②虹彩③錐狀細胞④水晶體。
22. (3) 進行真空吸引時，吸引的肌肉不宜超過杯子容積的①40%②10%③20%④30%。
23. (2) 營業秘密可分為「技術機密」與「商業機密」，下列何者屬於「商業機密」？①產品配方②客戶名單③設計圖④生產製程。

24.(2) 皮膚毛囊若被細菌滋生感染，會產生下列何種症狀①粉刺②面皰③丘疹④毛囊角化。

25.(3) 下列何項維生素為非脂溶性①維生素 K②維生素 A③維生素 B12④維生素 E。

26.(2) 製作香水的主要溶劑是①丙酮②乙醇③水④丁烷。

27.(4) 下列法規的位階何者最高①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施行細則②化粧品製造工廠設廠標準③含藥化粧品基準④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

28.(3)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死亡職業災害時，雇主應於多少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①24②12③8④48。

29.(4) 皮膚過敏時肥胖細胞(mast cell)會釋放何種化學物質，而產生紅腫發癢的現象①組織液②激素③淋巴液④組織胺。

30.(2) 下列那一組配色較容易使人產生喜慶、歡樂的感覺①灰、咖啡、深紫、藍②豔紅、亮橙、明黃、翠綠③淡紫、粉綠、黑、墨綠④紫、白、藍、黑。

31.(2) 一般租賃店面之租期約為①2-3 個月②1 年③3 年④1 個月。

32.(2) 排汗最主要的功能是①避免身體過多的鹽分②降低身體的體溫③避免身體過多的水分④提高身體的體溫。

33.(3) 在物理上頻率的定義是①電流的長度②電磁波的長度③電磁波在每秒中改變方向的次數④富有足夠電磁波。

34.(3) 下列哪個保溼成分，若長期使用會引起皮膚角質層變薄，對皮膚造成刺激①天然保濕因子②丙二醇③尿素④玻尿酸。

35.(4) 有關膚色與服裝的搭配，下列何者錯誤①皮膚白皙者，穿著粉紅色服裝，更可表現膚色之美②膚色較黃者，穿著綠色系服裝，可增加皮膚紅潤感③膚色較黃者，穿著藍色系服裝，則成對比調和④膚色較黑者，宜穿著暗褐色系服裝，強調膚色調和。

36.(2) 下列化粧品成分中，屬於活性成分的是①蠟②防曬劑③界面活性劑④增稠劑。

37.(3) 可以單獨使用的粉底是①特殊色粉底②暗色粉底③基本色④明色粉底。

38.(1) 下列器官的上皮組織皆為鱗狀上皮，惟角質化的是①皮膚②食道③鼻腔④口腔。

39.(2) 對一件工作，事先擬妥的具體執行方法稱為①策略②計畫③方案④戰略。

40.(2)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①米飯是供給能量的食物②根莖類是蛋白質含量高的食物③蔬菜及水果是維生素的主要來源④牛肉、豬肉是蛋白質含量高的食物。

41.(3) 維持皮膚表面酸鹼值之正常，其主要目的是①避免過度排汗②促進皮膚之血液循環③避免細菌感染④避免皮膚表面過度角質化。

42.(2) 正常皮膚值是因皮脂與汗水之故，其酸鹼值皆呈①中酸性②弱酸性③中鹼性④弱鹼性。

43.(4) 化粧品中含有下列何種成分會導致中毒、失明或致死①乙醇②丙酮③異丙醇④甲醇。

44.(3) 天然保溼因子(N.M.F)①含二氫丙酮②由胎盤素取得③含有氨基酸④含山梨醇。

45.(1) 使用電儀器時必須採取的安全措施是①去除顧客與美容師的首飾②將顧客隔離③讓顧客手握濕布幫助導電④將美容床放在導電的地方。

46.(4) 成人心肺復甦術一人施救時，其胸外按壓與口對口人工呼吸次數的比例為①5：1②10：2③10：1④30：2。

47.(3) 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時，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圖私利機會，下列何者「非」屬之？①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而有圖私利之機會②透過使用公司資訊以獲取私利③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④與公司競爭。

48.(1) 下列何者有前進及膨脹的感覺①高明度、高彩度②高明度、低彩度③低明度、高彩度④低明度、低彩度。

49.(4) 飲食習慣為全素者，易因何種營養素的缺乏而導致臉色蒼白貧血的現象①維生素 E②維生素 C③菸鹼酸④維生素 B_{12}。

50.(2) 2010 年後美國心臟學會公佈的心肺復甦術(CPR)「叫叫 CABD」的第 2 個「叫」為下列何者？①確定患者呼吸②求救③確定患者叫什麼名字④確定患者反應。

51.(4) 受理檢舉機關，洩漏貪污瀆職案件檢舉人之資料，可能觸犯何罪？①圖利罪②湮滅刑事證據罪③背信罪④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52.(1) 下列有關油在水中(O/W)型乳化的敘述，何項錯誤①不會導電②導電性佳③屬於水包油，水在外側將油粒子包含於內④牛乳屬於油在水中(O/W)型。

53.(4) 慕斯形粉底或眼影造成軟Q的觸感，主要成分是①矽粉②矽油③滑石粉④矽膠。

54.(3) 拍人物照片時，攝影師最喜歡採用下列何種打光法①底光②頂光③正面光④背光。

55.(4) 對於皮下組織的敘述何者錯誤①位於皮膚最下層②會緩衝來自外界的壓力③為鬆散的結締組織④會製造大量脂肪。

56.(3) 著作財產權，除著作權法另有規定外，存續於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幾年？①20年②10年③50年④40年。

57.(3) 下列何者非屬電氣災害類型？①靜電危害②電弧灼傷③雷電閃爍④電氣火災。

58.(4) 骨折後具有修補再生骨組織的構造是①骨髓②關節軟骨③骨骼線④骨膜。

59.(2) 下列何者並非管理人員所扮演的「決策角色」①企業主②領導者③資源分配者④協商者。

60.(2) 與維生素E有共同抗氧化作用的礦物質元素是①碘②硒③磷④硫。

複選題：

61.(124) 如何評估患者有無呼吸①看患者胸部有無起伏②耳朵靠近患者口鼻去聽有無呼吸聲③用手指感覺患者頸動脈有無跳動④用臉頰感覺有無空氣自患者口鼻呼出。

62.(23) 針對紫外線的敘述，下列何者正確①短波紫外線(UV-C)能穿透至皮下組織②中波紫外線(UV-B)會造成皮膚的曬傷③到達地球表面的光線中以紫外線的量為最少④長波紫外線(UV-A)的波長較短，能量較強，穿透皮膚的能力較弱。

63.(23) 針對皮膚色斑的敘述,下列何者正確①雀斑的形成是因為肝臟機能衰退,導致皮膚對陽光敏感②白斑及黑斑同樣由皮膚內黑色素異常所引起③太田母斑呈藍褐色主要分布於前額及半邊臉頰④黑斑及雀斑是因為黑色素細胞增加所致。

64.(23) 化粧品添加劑，下列敘述何者錯誤①化粧品添加物中易引起皮膚過敏是酒精及香料②香水的成分是丙酮③化妝品含量最多的是添加劑④乳化就是把互不相溶的水相與油相，利用界面活性劑降低其表面，將兩相均勻的混在一起。

65.(23) 針對20年代與50年代本國女性整體粧扮特色之比較，下列敘述何者正確①髮型：20年代流行波浪式長髮；50年代流行赫本式短髮②眉型：20年代為細長且尾部略往上挑；50年代為前粗後細長並稍微高揚③唇型：20年代為櫻桃小嘴；50年代為微翹豐滿大嘴④化粧印象：20年代為五官分明之智慧風範；50年代為柔和神態、溫婉之美。

66.(124) 一般老人角色的舞台粧，彩妝色彩不宜選用①明朗的粉紅色系②亮麗的紅色系③稍暗的褐色④珠光的色彩。

67.(234) 美容器具消毒，下列何者錯誤①低速電刷之刷頭使用前後均應消毒②經煤餾油酚浸泡之美容器材，不須先以清水沖洗乾淨，消毒完成後即可使用③美容營業場所的毛巾，洗淨後即可再次使用④美容儀器只有化學消毒方法才有效殺滅其病原體，物理消毒無法殺滅。

68.(34) 下列哪些成分屬於 α-氫氧基酸(Alpha Hydroxy Acids)①抗壞血酸②月桂酸③甘醇酸④乳酸。

69.(234) 化學藥品灼傷時的處理方法，下列何者正確①沖洗眼睛時，傷側在上②灼燒之部位沖洗後用乾淨紗布覆蓋③用大量的清水沖洗受傷部位④迅速送醫。

70.(34) 請選出臉部肌肉正確位置①顳肌位於額頭正中②額肌位於嘴角上方③皺眉肌位於眉毛之間④嚼肌位於臉頰。

71.(134) 針對表皮的敘述，下列何者正確①約含20%～30%的水份②由五層不同的細胞組成③為會角化的上皮組織④源自外胚層。

72.(23) 有關蒸臉的敘述，下列何者正確①為了深層清潔毛孔，在卸妝之前應先蒸臉②蒸臉器使用完畢倒淨餘水，以免導致機器生鏽及汙斑的形成③蒸臉器中之臭氧具殺菌作用④蒸臉器中

之臭氧(O^3)是由二個氧原子結合而成的。

73.(134) 下列何者屬於美容院勞務類服務之經營項目①美體②化妝品銷售③護膚④化妝。

74.(234) 穿著淡藍色上衣及深紫色裙子，下列何種配色法錯誤①類似色相、對比色調②同一色相、類似色調③類似色相、同一色調④同一色相、同一色調。

75.(14) 保養品被皮膚吸收的路徑①毛囊口②汗腺的開口③毛細血管④角質層。

76.(23) 請選出肝臟的作用①分泌荷爾蒙②製造膽汁③合成肝醣④消化碳水化合物。

77.(12) 下列天然植物油中，其香料萃取來源為「花瓣」的是①橙花油②玫瑰油③檸檬油④肉桂油。

78.(13) 在色相環中，屬於暖色是①紅②青③橙④黑。

79.(24) 針對皮下脂肪組織層的敘述，下列何者錯誤①主要功能為緩衝外界壓力②會製造大量脂肪③位於皮膚最下層④脂肪增厚會形成乳酸堆積。

80.(13) 下列哪些產品屬於「一般化粧品」①沐浴乳②燙髮劑③保濕乳液④染髮劑。

■ 丙級

106 年度 **10000 美容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學科測試試題

本試卷有選擇題 80 題，每題 1.25 分，皆為單選選擇題，測試時間為 100 分鐘，請在答案卡上作答，答錯不倒扣；未作答者，不予計分。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單選題：

1. (3) 所謂營業秘密，係指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但其保障所需符合的要件不包括下列何者？①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②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之經濟價值者③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④因其秘密性而具有潛在之經濟價值者。
2. (3) 化粧品存放應注意勿置於陽光直接照射或下列那種場所①室溫場所②辦公室抽屜內③高溫場所④臥室抽屜內。
3. (3) 第二次感染不同型之登革熱病毒①已有免疫力故不會再感染②症狀較第一次輕微③會有嚴重性出血或休克症狀④不會有症狀。
4. (4) 急救箱內藥品①可以用多久就用多久②等要用時再去買③用完就算了④應有標籤並注意使用期限隨時補換。
5. (2) 影響皮膚性質的主要因素是①毛細血管②皮脂腺③淋巴腺④胸腺。
6. (1) 會立即引起生命危險的是①呼吸或心跳停止、大出血、不省人事②口渴③營養不良④飢餓。
7. (4) 美容業營業場所的光度應在①50②150③100④200　米燭光以上。
8. (3) 下列何者不是保持皮膚年輕健康的法則①保持清潔，避免物理化學刺激②均衡的營養③經常做日光浴④充足的睡眠。
9. (4) 清潔皮膚的程序，應優先使用①敷面劑②營養乳／霜③化粧水④清潔乳／霜。
10. (2) 為確保顧客安全，筆狀色彩化粧品應①使用前消毒②使用前、後消毒③當天消毒④使用後消毒。
11. (2) 使用化粧品後，如有皮膚發炎、發癢、紅腫、水泡等情況發生①用大量化粧水來濕布②應立即停止使用③立刻更換品牌④用大量的收斂水來濕布。
12. (1) 下列那一種消毒法是屬於化學消毒法①陽性肥皂液消毒法②煮沸消毒法③蒸氣消毒法④紫外線消毒法。
13. (2) 選擇粉底的顏色時，是將粉底與何部位膚色比對①眼皮②下顎③手心④額頭。
14. (1) 化粧品包裝上可無須刊載的有①規格②品名③廠址④廠名。
15. (4) 患者抱怨頭痛，暈眩皮膚乾而紅，體溫高達攝氏 41 度者為①癲癇②中毒③暈倒④中暑。
16. (3) 濃眉給人的感覺是①純真的②嫵媚的③剛毅的④溫柔的。
17. (1) 失能傷害不包括下列何者？①輕傷害②永久全失能③永久部分失能④暫時全失能。
18. (1) 頭部外傷的患者應該採①抬高頭部②復甦姿勢③抬高下肢④仰臥姿勢。
19. (2) 從業人員維持良好的衛生行為可阻斷病原體在不同顧客間的傳染，下列何者為非①工作前、後洗手可保護自己②一次同時服務兩名顧客，不增加傳染的危險③工作前、後洗手可保護顧客④凡接觸顧客皮膚的器物均應消毒。
20. (2) 甲建築師事務所負責人 A，原在乙市政府建管處承辦採購，在 A 離職建管處未滿幾年內，甲建築師事務所不得參與原任職機關之採購？①2 年②3 年③4 年④1 年。
21. (3) 紅色與橙色的關係是①對比色②補色③類似色④原色。
22. (1) 化粧品的成分中，能夠使油溶性與水溶性成分密切結合的物質稱之為①界面活性劑②荷爾蒙③防腐劑④維他命。
23. (2) T 字部位是指①臉頰、下巴②額頭、鼻子、下巴③額頭、臉頰④臉頰、鼻子、下巴。
24. (4) 皮膚老化產生皺紋，主要是由於①骨骼②皮下組織③表皮層④真皮層　內部組織衰退，失去

彈性之故。

25. (2) 體溫經常保持恆定，是因皮膚的那一項功能①吸收作用②調節體溫作用③保護作用④分泌作用。

26. (4) 狐臭是下列哪種腺體的分泌物在細菌的分解下所產生的異臭①皮脂腺②小汗腺③淋巴腺④頂漿腺。

27. (1) 構成真皮的最大部分是①膠原纖維②組織球③脂肪細胞④血管。

28. (4) 愛滋病的病原體為①葡萄球菌②披衣菌③鏈球菌④人類免疫缺乏病毒。

29. (4) 咳嗽或打噴嚏時，應該①以手遮住口鼻②面對顧客③順其自然④以手帕或衛生紙遮住口鼻。

30. (2) 敏感皮膚的特徵①易長黑斑、面皰②易呈現小紅點、發癢③油分少、水分多④油分多、水分少。

31. (2) 表皮中最年輕的細胞是在①角質層②基底層③透明層④有棘層。

32. (3) 對中風患者的處理是①腳部抬高 10～15 公分②給予流質食物③患者平臥，頭肩部墊高 10～15 公分④馬上做人工呼吸。

33. (1) 臉部保養時，顧客臉上有化膿性的痤瘡，應該①請顧客看皮膚科醫師②塗外用藥③口服藥④擠掉。

34. (1) 修飾眉型最簡單快速的方法是使用下列哪種用具①刀片②脫毛蠟③眉鉗④剪刀。

35. (4) 最適合修飾黑斑、黑眼圈、痘疤等膚色瑕疵的化妝製品是①修容餅②蜜粉③兩用粉餅④蓋斑膏。

36. (1) 標準型態美中，將臉長區分為三等分的是①眉毛、鼻子②眼睛、鼻子③眉毛、嘴唇④眼睛、嘴唇。

37. (1) 公司或個人於執行業務時對客戶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原則，下列何者正確？①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②轉給其他人使用與自己無關③可自由運用不受任何限制④屬於「特種資料」才受限制。

38. (2) 某一工作場所中有機械、電機、儀器及包商工作人員共 4 人，同時從事停電作業，則該設備之總電源切掉後應上鎖，最好使用幾把鎖？①2②4③1④3。

39. (1) 塗抹粉底的化粧用具是①海棉②化粧紙③化粧棉④粉撲。

40. (2) 取用化粧品的正確方法是①用手指②用挖杓③用刀片④用棉花棒。

41. (1) 使用氯液消毒美容機具時，其自由有效餘氯應為①200PPM②150PPM③100PPM④500PPM。

42. (4) 消毒液鑑別法，複方煤餾油酚溶液在色澤上為①淡乳色②無色③淡紅色④淡黃褐色。

43. (2) 關於工作場所的整潔，下列何者錯誤①應包括空氣品質維護②整潔與衛生無關③可增進從業人員及顧客健康④可減少蒼蠅、蚊子孳生。

44. (2) 酒精做為消毒劑時，其濃度為①50%②75%③90%④30%。

45. (1) 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規定，雇主對於物料之搬運，應儘量利用機械以代替人力，凡多少公斤以上物品，以人力車輛或工具搬運為原則？①40②70③80④100。

46. (2) 為顧客服務應有無菌操作觀念，下列何者錯誤①器具應更換及消毒②只要顧客外表健康，就可為其提供服務③工作前應洗手④避免將其皮膚表面刮破或擠面皰。

47. (1) 欲表現剛強個性的眉型，化粧設計時最好採用①角度眉②標準眉③下垂眉④直線眉。

48. (2) 判別皮膚的性質，應以下列何者為考量①油分②油分及水分並重③酸鹼度④水分。

49. (3) 皮膚之所以能調節體溫，主要是因為①皮脂腺②淋巴腺③汗腺④血液　的排泄作用。

50. (3) 正三角型臉的人，在兩頰及下顎部宜以何種色調的粉底來修飾①綠色②明色③暗色④基本色。

51. (2) 隔離霜中的二氧化鈦(TiO_2)，其作用是①基劑②隔離紫外線③滋潤④美白。

52. (2) 使用洗面皂最主要的目的是①營養皮膚②清潔皮膚③潤澤皮膚④美化皮膚。

53. (2) 嚴重面皰的肌膚按摩宜①每週二次②不做③每週一次④每天做。

54. (3) 皮膚保養程序，何者為先①敷臉②按摩③卸粧④洗臉。

55. (1) 不分季節全臉都可使用的粉底是①粉底霜②水粉餅③蓋斑膏④粉條。

56. (3) 粉紅色系的服飾適合下列何種色系的唇膏①咖啡色系②褐色系③玫瑰色系④橘紅色系。

57. (1) 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內部宜納入何種檢舉人（深喉嚨）制度？①吹哨者（whistleblower）管道及保護制度②不告不理制度③非告訴乃論制度④告訴乃論制度。

58. (3) 每一位美容從業人員應至少有白色或素色工作服①不須要②三套以上③二套以上④一套。

59. (1) 皮膚新陳代謝的週期約①28 天②35 天③15 天④180 天。

60. (3) 衛生主管機關依法可派員赴化粧品販賣、供應處所稽查，無故拒絕受檢者，將被①撤銷證照②處新臺幣壹萬貳仟元罰鍰③處新臺幣七萬元以下罰鍰④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61. (1) 表皮中能進行細胞分裂，產生新細胞的是①基底層、有棘層②角質層、透明層③基底層、角質層④有棘層、透明層。

62. (3) 使用化粧品產生過敏症狀時，應①用蛋白敷臉②以化粧水輕拍皮膚③請醫師治療④用儀器治療。

63. (3) 粗糙無光澤且易呈小皺紋的是①油性肌膚②乾燥型油性肌膚③乾性肌膚④正常肌膚。

64. (1) 最理想的臉型是①鵝蛋臉②圓型臉③長型臉④方型臉。

65. (2) 下列沐浴用化粧品廣告合法的為①減肥②清潔肌膚③消除關節痛④治療皮膚炎。

66. (2) 夏季化粧欲表現出健美的膚色，粉底可選擇①粉紅色系②褐色系③綠色系④象牙白。

67. (3) 蒸臉噴霧有殺菌、消炎作用，是因噴霧中含有①過氧②雙氧③臭氧④酸氧。

68. (3) 皮膚的衍生構造有毛髮及①運動神經纖維②感覺神經纖維③指甲④血管。

69. (3) 長型臉的人，腮紅宜採何種修飾①橢圓形②長條形③橫向④圓形。

70. (4) 描述有關皮膚的完整性，下列何者不正確①皮膚的完整性受破壞時，易導致微生物增殖②皮膚上有一群正常生態的微生物③皮膚間隙處有較多的微生物④細菌在乾燥地區生長較快。

71. (2) 乳腺是一種變型的①腎上腺②頂漿腺③小汗腺④皮脂腺。

72. (3) 下列何者敘述錯誤①皮脂腺與青春痘有關②美容師不應該為顧客換膚③正常皮膚的 pH 值是 7④每日落髮的數目是 50～100 根左右。

73. (4) 有關化妝品的取用，下列敘述何者正確①可分裝或更換容器，方便出遊時使用②若發生油水分離之現象屬正常情形，仍可照常繼續使用③過量取出之化妝品，倒回瓶中以避免浪費④化妝棉取用，且避免接觸瓶口。

74. (2) 使用酒精消毒時，機具完全浸泡至少需多少時間①15 分鐘②10 分鐘③20 分鐘④25 分鐘　以上。

75. (3) 為求健美的皮膚、不應①睡得好②睡得飽③睡得久但睡得不好④睡得早。

76. (2) 下列那場合較不易發生一氧化碳中毒危害？①鋼鐵冶煉高爐旁②噴漆作業③車庫內暖車④室內裝有瓦斯熱水器。

77. (4) 無刺激性、具安撫鎮靜作用的保養品較適用於①乾性②中性③油性④敏感性　皮膚。

78. (2) 最理想的皮膚類型是①油性皮膚②中性皮膚③乾性皮膚④混合性皮膚。

79. (1) 室內空氣要改善，以下列哪種方法效益最佳①局部換氣②機械通風③整體換氣④風扇通風。

80. (1) 改善美容營業環境衛生是①美容工作者②衛生機關③環保機關④清潔隊員　的基本責任。

106 年度 **10000 美容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學科測試試題

本試卷有選擇題 80 題，每題 1.25 分，皆為單選選擇題，測試時間為 100 分鐘，請在答案卡上作答，答錯不倒扣；未作答者，不予計分。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單選題：

1. (3) 所謂營業秘密，係指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但其保障所需符合的要件不包括下列何者？①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②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之經濟價值者③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④因其秘密性而具有潛在之經濟價值者。
2. (3) 化粧品存放應注意勿置於陽光直接照射或下列那種場所①室溫場所②辦公室抽屜內③高溫場所④臥室抽屜內。
3. (3) 第二次感染不同型之登革熱病毒①已有免疫力故不會再感染②症狀較第一次輕微③會有嚴重性出血或休克症狀④不會有症狀。
4. (4) 急救箱內藥品①可以用多久就用多久②等要用時再去買③用完就算了④應有標籤並注意使用期限隨時補換。
5. (2) 影響皮膚性質的主要因素是①毛細血管②皮脂腺③淋巴腺④胸腺。
6. (1) 會立即引起生命危險的是①呼吸或心跳停止、大出血、不省人事②口渴③營養不良④飢餓。
7. (4) 美容業營業場所的光度應在①50②150③100④200　米燭光以上。
8. (3) 下列何者不是保持皮膚年輕健康的法則①保持清潔，避免物理化學刺激②均衡的營養③經常做日光浴④充足的睡眠。
9. (4) 清潔皮膚的程序，應優先使用①敷面劑②營養乳／霜③化粧水④清潔乳／霜。
10. (2) 為確保顧客安全，筆狀色彩化粧品應①使用前消毒②使用前、後消毒③當天消毒④使用後消毒。
11. (2) 使用化粧品後，如有皮膚發炎、發癢、紅腫、水泡等情況發生①用大量化粧水來濕布②應立即停止使用③立刻更換品牌④用大量的收斂水來濕布。
12. (1) 下列那一種消毒法是屬於化學消毒法①陽性肥皂液消毒法②煮沸消毒法③蒸氣消毒法④紫外線消毒法。
13. (2) 選擇粉底的顏色時，是將粉底與何部位膚色比對①眼皮②下顎③手心④額頭。
14. (1) 化粧品包裝上可無須刊載的有①規格②品名③廠址④廠名。
15. (4) 患者抱怨頭痛，暈眩皮膚乾而紅，體溫高達攝氏 41 度者為①癲癇②中毒③暈倒④中暑。
16. (3) 濃眉給人的感覺是①純真的②嫵媚的③剛毅的④溫柔的。
17. (1) 失能傷害不包括下列何者？①輕傷害②永久全失能③永久部分失能④暫時全失能。
18. (1) 頭部外傷的患者應該採①抬高頭部②復甦姿勢③抬高下肢④仰臥姿勢。
19. (2) 從業人員維持良好的衛生行為可阻斷病原體在不同顧客間的傳染，下列何者為非①工作前、後洗手可保護自己②一次同時服務兩名顧客，不增加傳染的危險③工作前、後洗手可保護顧客④凡接觸顧客皮膚的器物均應消毒。
20. (2) 甲建築師事務所負責人 A，原在乙市政府建管處承辦採購，在 A 離職建管處未滿幾年內，甲建築師事務所不得參與原任職機關之採購？①2 年②3 年③4 年④1 年。
21. (3) 紅色與橙色的關係是①對比色②補色③類似色④原色。
22. (1) 化粧品的成分中，能夠使油溶性與水溶性成分密切結合的物質稱之為①界面活性劑②荷爾蒙③防腐劑④維他命。
23. (2) T 字部位是指①臉頰、下巴②額頭、鼻子、下巴③額頭、臉頰④臉頰、鼻子、下巴。
24. (4) 皮膚老化產生皺紋，主要是由於①骨骼②皮下組織③表皮層④真皮層　內部組織衰退，失去

彈性之故。

25. (2) 體溫經常保持恆定，是因皮膚的那一項功能①吸收作用②調節體溫作用③保護作用④分泌作用。

26. (4) 狐臭是下列哪種腺體的分泌物在細菌的分解下所產生的異臭①皮脂腺②小汗腺③淋巴腺④頂漿腺。

27. (1) 構成真皮的最大部分是①膠原纖維②組織球③脂肪細胞④血管。

28. (4) 愛滋病的病原體為①葡萄球菌②披衣菌③鏈球菌④人類免疫缺乏病毒。

29. (4) 咳嗽或打噴嚏時，應該①以手遮住口鼻②面對顧客③順其自然④以手帕或衛生紙遮住口鼻。

30. (2) 敏感皮膚的特徵①易長黑斑、面皰②易呈現小紅點、發癢③油分少、水分多④油分多、水分少。

31. (2) 表皮中最年輕的細胞是在①角質層②基底層③透明層④有棘層。

32. (3) 對中風患者的處理是①腳部抬高 10～15 公分②給予流質食物③患者平臥，頭肩部墊高 10～15 公分④馬上做人工呼吸。

33. (1) 臉部保養時，顧客臉上有化膿性的痤瘡，應該①請顧客看皮膚科醫師②塗外用藥③口服藥④擠掉。

34. (1) 修飾眉型最簡單快速的方法是使用下列哪種用具①刀片②脫毛蠟③眉鉗④剪刀。

35. (4) 最適合修飾黑斑、黑眼圈、痘疤等膚色瑕疵的化妝製品是①修容餅②蜜粉③兩用粉餅④蓋斑膏。

36. (1) 標準型態美中，將臉長區分為三等分的是①眉毛、鼻子②眼睛、鼻子③眉毛、嘴唇④眼睛、嘴唇。

37. (1) 公司或個人於執行業務時對客戶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原則，下列何者正確？①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②轉給其他人使用與自己無關③可自由運用不受任何限制④屬於「特種資料」才受限制。

38. (2) 某一工作場所中有機械、電機、儀器及包商工作人員共 4 人，同時從事停電作業，則該設備之總電源切掉後應上鎖，最好使用幾把鎖？①2②4③1④3。

39. (1) 塗抹粉底的化粧用具是①海棉②化粧紙③化粧棉④粉撲。

40. (2) 取用化粧品的正確方法是①用手指②用挖杓③用刀片④用棉花棒。

41. (1) 使用氯液消毒美容機具時，其自由有效餘氯應為①200PPM②150PPM③100PPM④500PPM。

42. (4) 消毒液鑑別法，複方煤餾油酚溶液在色澤上為①淡乳色②無色③淡紅色④淡黃褐色。

43. (2) 關於工作場所的整潔，下列何者錯誤①應包括空氣品質維護②整潔與衛生無關③可增進從業人員及顧客健康④可減少蒼蠅、蚊子孳生。

44. (2) 酒精做為消毒劑時，其濃度為①50%②75%③90%④30%。

45. (1) 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規定，雇主對於物料之搬運，應儘量利用機械以代替人力，凡多少公斤以上物品，以人力車輛或工具搬運為原則？①40②70③80④100。

46. (2) 為顧客服務應有無菌操作觀念，下列何者錯誤①器具應更換及消毒②只要顧客外表健康，就可為其提供服務③工作前應洗手④避免將其皮膚表面刮破或擠面皰。

47. (1) 欲表現剛強個性的眉型，化粧設計時最好採用①角度眉②標準眉③下垂眉④直線眉。

48. (2) 判別皮膚的性質，應以下列何者為考量①油分②油分及水分並重③酸鹼度④水分。

49. (3) 皮膚之所以能調節體溫，主要是因為①皮脂腺②淋巴腺③汗腺④血液　的排泄作用。

50. (3) 正三角型臉的人，在兩頰及下顎部宜以何種色調的粉底來修飾①綠色②明色③暗色④基本色。

51. (2) 隔離霜中的二氧化鈦(TiO_2)，其作用是①基劑②隔離紫外線③滋潤④美白。

52. (2) 使用洗面皂最主要的目的是①營養皮膚②清潔皮膚③潤澤皮膚④美化皮膚。

53. (2) 嚴重面皰的肌膚按摩宜①每週二次②不做③每週一次④每天做。

54. (3) 皮膚保養程序，何者為先①敷臉②按摩③卸粧④洗臉。

55. (1) 不分季節全臉都可使用的粉底是①粉底霜②水粉餅③蓋斑膏④粉條。
56. (3) 粉紅色系的服飾適合下列何種色系的唇膏①咖啡色系②褐色系③玫瑰色系④橘紅色系。
57. (1) 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內部宜納入何種檢舉人（深喉嚨）制度？①吹哨者（whistleblower）管道及保護制度②不告不理制度③非告訴乃論制度④告訴乃論制度。
58. (3) 每一位美容從業人員應至少有白色或素色工作服①不須要②三套以上③二套以上④一套。
59. (1) 皮膚新陳代謝的週期約①28 天②35 天③15 天④180 天。
60. (3) 衛生主管機關依法可派員赴化粧品販賣、供應處所稽查，無故拒絕受檢者，將被①撤銷證照②處新臺幣壹萬貳仟元罰鍰③處新臺幣七萬元以下罰鍰④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61. (1) 表皮中能進行細胞分裂，產生新細胞的是①基底層、有棘層②角質層、透明層③基底層、角質層④有棘層、透明層。
62. (3) 使用化粧品產生過敏症狀時，應①用蛋白敷臉②以化粧水輕拍皮膚③請醫師治療④用儀器治療。
63. (3) 粗糙無光澤且易呈小皺紋的是①油性肌膚②乾燥型油性肌膚③乾性肌膚④正常肌膚。
64. (1) 最理想的臉型是①鵝蛋臉②圓型臉③長型臉④方型臉。
65. (2) 下列沐浴用化粧品廣告合法的為①減肥②清潔肌膚③消除關節痛④治療皮膚炎。
66. (2) 夏季化粧欲表現出健美的膚色，粉底可選擇①粉紅色系②褐色系③綠色系④象牙白。
67. (3) 蒸臉噴霧有殺菌、消炎作用，是因噴霧中含有①過氧②雙氧③臭氧④酸氧。
68. (3) 皮膚的衍生構造有毛髮及①運動神經纖維②感覺神經纖維③指甲④血管。
69. (3) 長型臉的人，腮紅宜採何種修飾①橢圓形②長條形③橫向④圓形。
70. (4) 描述有關皮膚的完整性，下列何者不正確①皮膚的完整性受破壞時，易導致微生物增殖②皮膚上有一群正常生態的微生物③皮膚間隙處有較多的微生物④細菌在乾燥地區生長較快。
71. (2) 乳腺是一種變型的①腎上腺②頂漿腺③小汗腺④皮脂腺。
72. (3) 下列何者敘述錯誤①皮脂腺與青春痘有關②美容師不應該為顧客換膚③正常皮膚的 pH 值是7④每日落髮的數目是 50～100 根左右。
73. (4) 有關化妝品的取用，下列敘述何者正確①可分裝或更換容器，方便出遊時使用②若發生油水分離之現象屬正常情形，仍可照常繼續使用③過量取出之化妝品，倒回瓶中以避免浪費④化妝棉取用，且避免接觸瓶口。
74. (2) 使用酒精消毒時，機具完全浸泡至少需多少時間①15 分鐘②10 分鐘③20 分鐘④25 分鐘　以上。
75. (3) 為求健美的皮膚、不應①睡得好②睡得飽③睡得久但睡得不好④睡得早。
76. (2) 下列那場合較不易發生一氧化碳中毒危害？①鋼鐵冶煉高爐旁②噴漆作業③車庫內暖車④室內裝有瓦斯熱水器。
77. (4) 無刺激性、具安撫鎮靜作用的保養品較適用於①乾性②中性③油性④敏感性　皮膚。
78. (2) 最理想的皮膚類型是①油性皮膚②中性皮膚③乾性皮膚④混合性皮膚。
79. (1) 室內空氣要改善，以下列哪種方法效益最佳①局部換氣②機械通風③整體換氣④風扇通風。
80. (1) 改善美容營業環境衛生是①美容工作者②衛生機關③環保機關④清潔隊員　的基本責任。

■ 美容技術士技能檢定歷屆試題與解答

本頁資訊係以「電子連結」方式出版，採用「書面」方式出版者，請自行登入考友社網站（www.examiner.com.tw）閱覽。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美容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應檢參考資料

-目 錄-

■ 乙級

- 壹、技術士技能檢定美容職類乙級術科測試實施要點
- 貳、技術士技能檢定美容職類乙級術科測試試場、項目及時間表
- 參、技術士技能檢定美容職類乙級術科測試試題使用說明
- 肆、技術士技能檢定美容職類乙級術科測試試場及時間分配表
- 伍、技術士技能檢定美容職類乙級術科測試應檢人須知
- 陸、技術士技能檢定美容職類乙級術科測試美容技能測試流程
- 柒、技術士技能檢定美容職類乙級術科測試美容技能應檢人自備工具表
- 捌、技術士技能檢定美容職類乙級術科測試美容技能實作試題
- 玖、技術士技能檢定美容職類乙級術科測試美容技能答案卷
- 拾、技術士技能檢定美容職類乙級術科測試美容技能實作評審表
- 拾壹、技術士技能檢定美容職類乙級衛生技能測試流程
- 拾貳、技術士技能檢定美容職類乙級術科測試衛生技能實作試題
- 拾參、技術士技能檢定美容職類乙級術科測試衛生技能實作評審表
- 拾肆、技術士技能檢定美容職類乙級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時間配當表

※限於篇幅，僅摘列「技術士技能檢定美容職類乙級術科測試美容技能實作試題」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美容職類乙級術科測試衛生技能實作試題」供參考。

※詳細術科測試應檢事項，請參閱考友社官網「美容技術士技能檢定簡章」。

■ 丙級

- 壹、技術士技能檢定美容職類丙級術科測試實施要點
- 貳、技術士技能檢定美容職類丙級術科測試試場、項目及時間表
- 參、技術士技能檢定美容職類丙級術科測試試題使用說明
- 肆、技術士技能檢定美容職類丙級術科測試試場及時間分配表
- 伍、技術士技能檢定美容職類丙級術科測試實作流程圖
- 陸、技術士技能檢定美容職類丙級術科測試應檢人須知
- 柒、技術士技能檢定美容職類丙級術科測試應檢人自備工具表
- 捌、技術士技能檢定美容職類丙級術科測試美容技能實作試題
- 玖、技術士技能檢定美容職類丙級術科測試美容技能顧客皮膚資料卡
- 拾、技術士技能檢定美容職類丙級術科測試美容技能實作評審表
- 拾壹、技術士技能檢定美容職類丙級術科測試美容技能保養手技參考資料
- 拾貳、技術士技能檢定美容職類丙級術科測試衛生技能實作試題
- 拾參、技術士技能檢定美容職類丙級術科測試衛生技能實作評審表
- 拾肆、技術士技能檢定美容職類丙級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時間配當表

※限於篇幅，僅摘列「技術士技能檢定美容職類丙級術科測試美容技能實作試題」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美容職類丙級術科測試衛生技能實作試題」供參考。

※詳細術科測試應檢事項，請參閱考友社官網「美容技術士技能檢定簡章」。

技術士技能檢定美容職類乙級術科測試美容技能實作試題

※ 本實作試題分化粧技能和護膚技能兩類。

化粧技能

- 測試項目：臉部化粧技巧設計圖（十個設計主題）
- 測試時間：30分鐘

- 說明：

一、依試題使用說明抽題進行測試。

二、在試題設計圖上，依指定的設計主題，分別繪製包含下列七個項目的臉部化粧設計圖。

㈠粉底的修飾

㈡腮紅的修飾

㈢眉型的畫法

㈣眼影的修飾

㈤眼線的畫法

㈥鼻影的修飾

㈦唇型的修飾

三、繪製時不限用化粧品,亦可使用其它色材（如彩色鉛筆、粉彩.....等）來呈現設計主題。

四、繪製設計圖時，除直尺外不得使用任何輔助用具（例：眉型器、唇型器、直尺內附有眉型、唇型者亦不得使用）。

五、粉底修飾使用明色時,以淺膚色為限，不得使用白色或黃色。

- 注意事項：

一、完成的設計圖圖面應乾淨。

二、於規定時間內未完成項目超過二項以上（含二項）者不予計分。

- 測試項目：化粧技能－修眉
- 測試時間：5分鐘

- 說明：

一、就模特兒原有的眉型,配合其特色修整。

二、實作時以圓頭剪刀、安全刀片（刀上需備有鋸齒保護）或鑷子操作（依應檢人個人習慣選用1種以上（含1種）工具展現技能。

- 注意事項：

一、模特兒不得紋眉（否則本項技能以零分計算）。

二、模特兒不得修眉（違反者，修眉測試完畢後仍未改變眉型，修眉項不予計分）。

三、於攝影粧（舞台粧）或新娘粧化粧實作前測試。

四、準備工作應於應檢前完成。

五、工具的操作應正確，並注意雙手及工具的衛生與安全。

六、於規定時間內未完成修眉者,不予計分。

- 測試項目：化粧技能－黑白攝影粧
- 測試時間：40分鐘

- 說明：

一、適用於攝影棚內正面半身相片的黑白攝影粧。

二、不需裝戴假睫毛，但須將睫毛夾翹，再使用睫毛膏（不可使用透明睫毛膏）。

三、眼影色彩，限用咖啡色或黑、灰、白色。

四、化粧程序不拘，但需兼顧衛生與安全。

五、完成的臉部化粧需切合主題、潔淨、精緻，並表現五官的立體感。

- 注意事項：

一、準備工作應於應檢前處理妥當，包括：模特兒佩帶化粧髮帶、圍巾，化粧材料及工具的擺設等。

二、操作前以酒精消毒雙手。

三、黑白攝影粧二~九項中，在時間內未完成任一項者，除該項不計分外，第十項亦不計分。

四、於規定時間內未完成項目超過二項以上（含二項）者，黑白攝影粧不予計分。

五、模特兒若有紋眉、紋眼線、紋唇等情形，則除該項為零分外，整體感亦不計分，且視同各該單項未操作。

- 測試項目：化粧技能－大舞台粧
- 測試時間：50分鐘

- 說明：

一、適用於伸展舞台（台高約75~90公分，距離觀眾約五公尺）的服裝展示化粧。

二、模特兒不賦予任何特殊角色但需裝戴假睫毛。

三、化粧程序不拘，但需兼顧衛生與安全。

四、完成的臉部化粧需切合主題、潔淨。

- 注意事項：

一、準備工作應於應檢前處理妥當，包括：模特兒佩帶化粧髮帶、圍巾，化粧材料及工具的擺設等。

二、操作前以酒精消毒雙手。

三、大舞台粧二~九項中，在時間內未完成任一項者，除該項不計分外，第十項亦不計分。

四、於規定時間內未完成項目超過二項以上（含二項）者，大舞台粧不予計分。

五、模特兒若有紋眉、紋眼線、紋唇等情形，則除該項為零分外，整體感亦不計分，且視同各該單項未操作。

- 測試項目：新娘化粧設計圖
- 測試時間：20分鐘

- 說明：

一、請依抽選結果，在清純型或華麗型的空格中以打勾方式表示抽選項目。

二、色系自行選擇。

三、不限用化粧品，亦可使用其它色材（如彩色鉛筆、粉彩.....等）。

四、試場內備有橢圓形臉的設計圖，粉底不需依模特兒的臉型修飾。

五、除粉底修飾外，在眉型、眼影、眼線、鼻影、腮紅、唇型的色彩、線條與形狀應與真人模特兒新娘化粧相符。

六、繪製設計圖時，除直尺外不得使用輔助用具（例如:眉型器、唇型器等，直尺內附有唇型、眉型等亦不得使用）。

七、完成的設計圖圖面應乾淨。

- 注意事項：

一、完成的設計圖圖面應乾淨。

二、於規定時間內未完成評審表第3至第8項中任二項（含二項）者，新娘化粧設計圖不予計分。

- 測試項目：化粧技能－華麗型新娘粧
- 測試時間：50分鐘

- 說明：

一、測試目的：新娘化粧設計圖及新娘粧實作，均應配合模特兒臉型及白紗禮服做華麗型設計。

二、重點說明：

(一) 模特兒須戴假睫毛，並美化指甲（需擦有色指甲油）。

(二) 化粧程序不拘，但須兼顧衛生與安全。

(三) 完成的臉部化粧須切合主題、潔淨，並表現五官的立體感。

(四) 除粉底外，在眉型、眼影、眼線、鼻影、腮紅、唇型之色彩與形狀，應與設計圖相符。

三、注意事項：

(一) 準備工作應於應檢前處理妥當，包括：模特兒佩帶化粧髮帶、圍巾，化粧材料及工具的擺設等。

(二) 操作前以酒精消毒雙手。

(三) 華麗新娘粧二～十項中，在時間內未完成任一項者，除該項不計分外，第十一項亦不計分。

(四) 於規定時間內未完成項目超過二項以上（含二項）者，華麗新娘粧不予計分。

(五) 模特兒若有紋眉、紋眼線、紋唇等情形，則除該項為零分外，整體感亦不計分，且視同各該單項未操作。

（限於篇幅，部分試題從略，完整試題請登入考友社網站查詢）

■ 護膚技能

- 測試項目：護膚技能
- 測試時間：105分鐘
- 說明：護膚技能操作分七階段，依口令在第三試場進行，測試流程如下：

※ 應檢前應完成：

1. 應檢人穿妥工作服。
2. 模特兒穿著美容袍。
3. 將一條濕的白毛巾放入蒸汽消毒箱內。
4. 小臉盆內加水備用。

第一階段：工作前準備及顧客皮膚資料卡（時間15分鐘）。

（一）工作前準備，包括：

1. 備妥垃圾袋及待消毒物品袋。
2. 工具和用品的擺設。
3. 美容椅的調整，罩單、毛巾等的使用。
4. 以酒精消毒雙手。
5. 重點卸粧及皮膚清潔（包括：臉、頸、肩、前胸、耳）。

（二）填寫顧客皮膚資料卡（觀察分析模特兒的皮膚後，再填寫）。

第二階段：評分時間：5分鐘。

第三階段：去角質及海綿清潔（時間10分鐘）。

（一）去角質操作。

（二）以洗臉海綿清潔臉、頸、肩及前胸部。

※去角質及海綿的操作須注意方法及方向、力道、速度之正確適中。

第四階段：按摩（時間20分鐘）。

（一）均勻塗抹按摩霜。

（二）按摩部位須涵蓋：臉部（包括額、眼、鼻、唇、頰、下顎）、頸部、肩部、前胸及耳朵。

（三）每部位均須展現至少三種不同的按摩手技。

（四）按摩時須注意按摩的方向、力道、速度、壓點、柔軟、連貫性、服貼感及熟練度。

（五）按摩後徹底清除按摩霜。

第五階段：蒸臉、顏面頸部肌肉及顏面頸部骨骼分布圖（時間15分鐘）

※需注意用電安全、蒸臉器的正確操作以及對模特兒的安全保護。

抽寫顏面頸部肌肉分布圖或顏面頸部骨骼分布圖（5分鐘）

第六階段：敷面及手部保養（時間25分鐘）

（一）敷面

1. 配合模特兒膚質選用一種或一種以上的敷面劑，但不得使用透明敷面劑。
2. 敷面部位包括臉部、頸部。
3. 敷面劑的塗抹須注意其均勻度及正確留白。
4. 敷面劑塗抹完成後，立即舉手向評審示意，待三位評審檢視後再依評審指示做手部保養（手部保養完成後，再以熱毛巾徹底清除敷面劑）。
5. 基礎保養。

（二）手部保養（利用等待敷面的時間進行）

1. 涵蓋部位：任選模特兒左手或右手（手指、手掌、手背及手臂）。
2. 流程：保養前皮膚的清潔→按摩保養→保養之善後。
   (1) 手部保養應注意按摩時的方向、力道、速度、壓點、連貫性、服貼感及熟練度。
   (2) 手部保養至少三種不同的按摩手技。

第七階段：脫毛及善後工作（時間15分鐘）

（一）涵蓋部位：任選模特兒之左或右小腿外側，脫毛面積至少5cm×10cm。

（二）流程：脫毛前處理→塗蠟→脫毛→脫毛後處理

※ 1. 塗蠟時應注意蠟量均勻適中、塗抹方向、脫毛的方向、力道、速度。

2. 脫毛完成後，脫毛部位應確實乾淨無餘毛。

（三）收妥所有器材、物品。

（四）維護工作場地之整潔。

技術士技能檢定美容職類乙級術科測試衛生技能實作試題

衛生實作試題共有三站，應檢人應全部完成，包括：

一、第一站：化粧品安全衛生之辨識（40分），測試時間：4分鐘。

（一）由各組術科測試編號最小號之應檢人代表抽第一崗位測試之題卡的號碼順序（1-26張），第二崗位則依題卡順序測試，以此類推（例如：抽到第一崗位之題卡的順序為第5張題卡，第二崗位則測試第6張題卡），由監評人員依序發放題卡試題測試。

（二）依據化粧品外包裝題卡，以書面作答，作答完畢後，交由監評人員評審（未填寫題卡號碼者，本項以零分計）。

二、第二站：消毒液和消毒方法之辨識及操作（45分），測試時間：8分鐘。

（一）化學消毒器材（10種）與物理消毒方法（3種），共組成30套題，由各組術科測試編號最小號之應檢人代表抽1套題應試，其餘應檢人依套題號碼順序測試（書面作答及實際操作）。

（二）應檢人依器材勾選出該器材既有適合化學消毒方法，未全部答對本項不予計分。

（三）應檢人依物理消毒法選出正確器材（填入評審表）進行物理消毒操作，器材選錯則本項不予計分。

三、第三站：洗手與手部消毒操作（15分），測試時間：4分鐘。

（一）各組應檢人集中測試，寫出在工作中為維護顧客健康洗手時機及手部消毒時機並勾選出一種手部消毒試劑名稱及濃度，測試時間2分鐘，實際操作時間2分鐘。

（二）由應檢人以自己雙手作實際洗手操作，缺一步驟，則該單項以零分計算。若在規定時間內洗手操作及手部消毒未完成則本全項扣10分。

（三）應檢人以自己勾選的消毒試劑進行手部消毒操作，若未能選取適用消毒試劑，本項手部消毒以零分計。

技術士技能檢定美容職類丙級術科測試美容技能實作試題

※ 本實作試題分化粧技能和護膚技能兩類。

化粧技能

- 測試項目：化粧技能一般粧：外出郊遊粧（第一小題）
- 測試時間：30分鐘

- 說明：
  1. 表現健康，淡雅的外出郊遊化粧。
  2. 配合自然光線的色彩化粧。
  3. 表現輕鬆舒適的休閒化粧。
  4. 不須裝戴假睫毛，但須刷睫毛膏。
  5. 化粧程序不拘，但完成之臉部化粧須乾淨、色彩調和。
  6. 配合模特兒個人特色（個性、外型、年齡……）做適切的化粧。
  7. 整體表現必須切題。

- 注意事項：
  1. 模特兒以素面應檢。
  2. 模特兒化粧髮帶、圍巾應於檢定前處理妥當。
  3. 操作前以酒精消毒雙手。
  4. 粉底應配合膚色，厚薄適中且均勻而無分界線。
  5. 取用蜜粉時，能兼顧衛生之需求，將蜜粉倒出使用。
  6. 取用唇膏、粉條時，應以挖杓取用。
  7. 本項依評審表所列項目採得分法計分，應檢時間內除基礎保養外，一項未完成者除該項不計分外，整體感亦不計分。
  8. 於規定時間內未完成項目超過兩項以上（含兩項）者，一般粧完全不予計分。
  9. 模特兒如有紋眼線、紋眉、紋唇者，除各該單項不計分外，整體感亦不予計分。如紋眉者，本測試項目之眉型及整體感均不予計分。

- 測試項目：化粧技能一般粧：職業婦女粧（第二小題）
- 測試時間：30分鐘

- 說明：
  1. 表現自然、柔和、淡雅公司員工上班時的化粧。
  2. 配合上班場所人工照明的色彩化粧。
  3. 表現知性、幹練、大方、高雅的職業女性化粧。
  4. 不須裝戴假睫毛，但須刷睫毛膏。
  5. 化粧程序不拘，但完成之臉部化粧須乾淨、色彩調和。
  6. 配合模特兒個人特色（個性、外型、年齡……）做適切的化粧。
  7. 整體表現必須切題。

- 注意事項：
  1. 模特兒臉部以素面應檢。
  2. 模特兒化粧髮帶、圍巾，應於檢定前處理妥當。
  3. 操作前以酒精消毒雙手。
  4. 粉底應配合膚色，厚薄適中且均勻而無分界線。
  5. 取用蜜粉時，能兼顧衛生之需求，將蜜粉倒出使用。
  6. 取用唇膏、粉條時，應以挖杓取用。
  7. 本項依評審表所列項目採得分法計分，應檢時間內除基礎保養外，一項未完成者除該項不計分外，整體感亦不計分。
  8. 於規定時間內未完成項目超過兩項以上（含兩項）者，一般粧完全不予計分。
  9. 模特兒如有紋眼線、紋眉、紋唇者，除各該單項不計分外，整體感亦不予計分。如紋眉者，本測試項目之眉型及整體感均不予計分。

- 測試項目：化粧技能宴會粧：日間宴會粧（第一小題）
- 測試時間：50分鐘

- 說明：
  1. 正式日間宴會化粧。
  2. 配合日間宴會場所燈光的色彩化粧。
  3. 須表現出明亮、高貴感。
  4. 眉型修飾應配合臉型。
  5. 裝戴適合之假睫毛。
  6. 美化指甲色彩須與化粧色系配合。
  7. 化粧程序不拘，但完成之臉部化粧須乾淨、色彩調和。
  8. 配合模特兒個人特色（個性、外型、年齡……）做適切的化粧。
  9. 整體表現必須切題。

- 注意事項：
  1. 模特兒，以素面應檢。
  2. 模特兒化粧髮帶、圍巾應於檢定前處理妥當。
  3. 操作前以酒精消毒雙手。
  4. 粉底應配合膚色，厚薄適中且均勻而無分界線。
  5. 取用蜜粉時，能兼顧衛生之需求，將蜜粉倒出使用。
  6. 取用唇膏、粉條時，應先以挖杓取用。
  7. 模特兒指甲於應檢前修整完畢，現場只進行指甲油塗抹技巧。指甲油色彩與化粧須協調。
  8. 本項依評審表所列項目採得分法計分，應檢時間內除基礎保養、修眉外，一項未完成者除該項不計分外，整體感亦不計分。
  9. 於規定時間內未完成項目超過兩項以上（含兩項）者，宴會粧完全不予計分。
  10. 模特兒如有紋眼線、紋眉、紋唇者，除各該單項不計分外，整體感亦不予計分。如紋眉者，本測試項目之眉型及整體感均不予計分。

- 測試項目：化粧技能宴會粧：晚間宴會粧（第二小題）
- 測試時間：50分鐘

- 說明：
  1. 正式晚間宴會化粧。
  2. 配合晚間宴會場所燈光的色彩化粧。
  3. 須表現出明亮、艷麗感。
  4. 眉型修飾應配合臉型。
  5. 裝戴適合之假睫毛。
  6. 美化指甲色彩須與化粧色系配合。
  7. 化粧程序不拘，但完成之臉部化粧須乾淨、色彩調和。
  8. 配合模特兒個人特色（個性、外型、年齡……）做適切的化粧。
  9. 整體表現必須切題。

- 注意事項：
  1. 模特兒以素面應檢。
  2. 模特兒化粧髮帶、圍巾應於檢定前處理妥當。
  3. 操作前以酒精消毒雙手。
  4. 粉底應配合膚色，厚薄適中且均勻而無分界線。
  5. 取用蜜粉時，能兼顧衛生之需求，將蜜粉倒出使用。
  6. 取用唇膏、粉條時，應先以挖杓取用。
  7. 模特兒指甲於應檢前修整完畢，現場只進行指甲油塗抹技巧。指甲油色彩與化粧須協調。
  8. 本項評審依評審表所列項目採得分法計分，應檢時間內除基礎保養、修眉外，一項未完成者除該項不計分外，整體感亦不計分。
  9. 於規定時間內未完成項目超過兩項以上（含兩項）者，宴會粧完全不予計分。
  10. 模特兒如有紋眼線、紋眉、紋唇者，除各該單項不計分外，整體感亦不予計分。如紋眉者，本測試項目之眉型及整體感均不予計分。

■ 護膚技能

- 測試項目：護膚技能
- 測試時間：55分鐘

- 說明：測試流程分四階段進行，依序評審。

第一階段：工作前準備（10分鐘）

1. 美容椅上應有清潔之罩單或浴巾使顧客之皮膚不直接接觸美容椅。
2. 美容椅使用前應確認其可正常使用。
3. 應檢人應戴口罩，遮住口、鼻。
4. 應檢人應確認顧客在美容椅上躺臥之舒適及安全後，再加上蓋被或浴巾。
5. 模特兒之頭髮、肩、頸、前胸等均應有毛巾、美容衣之妥善保護，應避免使之與美容椅直接接觸。
6. 模特兒的雙腳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達保暖及衛生之要求。例如：以毛巾覆蓋足部、用後隨即更換。
7. 將垃圾袋及待消毒物品袋。
8. 正確、詳實填寫顧客皮膚資料卡。
9. 以酒精消毒雙手。
10. 模特兒皮膚清潔要點：
    (1) 在清潔臉部前，應先去除眼部、唇部之化粧。
    (2) 足量的清潔用品應均勻的塗佈在臉部、頸部、耳部，加以施用。
    (3) 清潔用品用面紙拭淨後，不一定要用水清洗，可用化粧棉沾化粧水再次擦拭。

第二階段：臉部保養手技（20分鐘）

1. 足量的按摩霜應均勻的塗佈在要施行保養的部位。
2. 應檢人應展示臉部、頸部、耳朵之保養手技。（請參閱臉部保養手技示範參考圖）
3. 臉部保養各部位手技需做到三分鐘，以便評審人員評審。（保養部位及時間，必須依據口令施行）
4. 在臉部保養過程中，應檢人可運用下列保養技巧。
    (1) 輕撫。

(2) 輕度摩擦。

(3) 深層摩擦。

(4) 輕拍。

(5) 振動。

5. 手技動作應熟練，且配合顏面肌肉紋理施行。
6. 手技進行時手部力量、速度需適切，壓點部位要明顯，壓力不可過度。
7. 手技步驟完成後，按摩霜必須以面紙徹底去除。

第三階段：蒸臉（10分鐘）

蒸臉器使用步驟：

1. 檢視水量，必要時添加所需量之蒸餾水。
2. 插上插頭，打開開關。
3. 以護目濕棉墊保護顧客之雙眼。
4. 待蒸氣噴出後，打開臭氧燈。
5. 確認蒸氣噴出正常（以一張面紙測知）。
6. 將噴嘴對準顧客臉部，距離約40cm。
7. 蒸臉完畢，將蒸臉器噴嘴轉向模特兒腳部的方向，關閉開關。
8. 取下顧客眼墊。
9. 拔下插頭，並將電線收妥以免絆倒他人。
10. 將蒸臉器推至不妨礙工作處。

第四階段：敷面及善後工作（15分鐘）

1. 將敷面劑均勻塗在顧客臉部及頸部，並在口、鼻孔，及眼眶部位留白不塗。
2. 塗好後應檢人舉手示意，經三位評審檢視認可後，不須等候立即以熱毛巾徹底清除。
3. 熱毛巾擦拭部位先後不拘，但須注意擦拭的方向，同時要顧及對模特兒的安全衛生。
4. 正確做好基礎保養。
5. 確實做好善後工作。

- 注意事項：

1. 應檢人應仔細閱讀「應檢人自備工具表」並備妥一切應檢必須用品。
2. 模特兒須於護膚技能檢定開始前換妥美容衣，並自行取下珠寶、飾物等。
3. 應檢人操作護膚技能時，應注意坐姿背脊伸直，上半身不可太靠向模特兒，須保持約10公分距離。
4. 應注意電源及蒸臉器的用電安全。
5. 白毛巾須於應檢開始前放進蒸氣消毒箱中加熱備用。
6. 包頭巾不可覆蓋額頭，以致於妨礙臉部之清潔或按摩動作之施行，如果包頭巾是紙製品，則應在使用過後立即丟棄以維衛生。
7. 美容衣必須不干擾美容從業人員對顧客頸部的清潔及保養動作之施行，美容衣應以舒適、方便並不纏住顧客之身體為要。
8. 臉部保養中若有指壓夾雜，指壓之力道應適切有效但不過度，在眼袋及眼眶周圍施行保養時，應特別小心留意。
9. 使用化粧水時，勿使化粧水誤入顧客眼睛。含酒精化粧水不宜使用在眼眶周圍。
10. 應檢完所有物品應歸回原位妥善收好並恢復檢定場地之整潔。
11. 無法重覆使用之面紙，化粧棉紙巾等應立即丟棄以維衛生，可重覆使用之器具應置入「待消毒物品袋」中，待有空時再一併予以適當之清潔與消毒處理。

技術士技能檢定美容職類丙級術科測試衛生技能實作試題

衛生實作試題共有三站，應檢人應全部完成，包括：

一、第一站：化粧品安全衛生之辨識（40分），測試時間：4分鐘。

（一）由各組術科測試編號最小號之應檢人代表抽第一崗位測試之題卡的號碼順序（1-26張），第二崗位則依題卡順序測試，以此類推（例如：抽到第一崗位之題卡的順序為第5張題卡，第二崗位則測試第6張題卡），由監評人員依序發放題卡試題測試。

（二）依據化粧品外包裝題卡，以書面作答，作答完畢後，交由監評人員評審（未填寫題卡號碼者，本項以零分計）。

二、第二站：消毒液和消毒方法之辨識及操作（45分），測試時間：8分鐘。

（一）化學消毒器材（10種）與物理消毒方法（3種），共組成30套題，由各組術科測試編號最小號之應檢人代表抽1套題應試，其餘應檢人依套題號碼順序測試（書面作答及實際操作）。

（二）應檢人依器材勾選出該器材既有適合化學消毒方法，未全部答對本項不予計分。

（三）應檢人依物理消毒法選出正確器材（填入評審表）進行物理消毒操作，器材選錯則本項不予計分。

三、第三站：洗手與手部消毒操作（15分），測試時間：4分鐘。

（一）各組應檢人集中測試，寫出在工作中為維護顧客健康洗手時機及手部消毒時機並勾選出一種手部消毒試劑名稱及濃度，測試時間2分鐘，實際操作時間2分鐘。

（二）由應檢人以自己雙手作實際洗手操作，缺一步驟，則該單項以零分計算。若在規定時間內洗手操作及手部消毒未完成則本全項扣10分。

（三）應檢人以自己勾選的消毒試劑進行手部消毒操作，若未能選取適用消毒試劑，本項手部消毒以零分計。

＊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

出版者：社團法人考友社
地　址：台北市開封街一段47號
電　話：(02)2388-3311
網　址：www.examiner.com.tw
中華民國107年3月出版

定價70元

社團法人 考友社 服務事項
● 考試資訊
● 考試教材
● 考試輔導

台北總社 中正區開封街一段47號 (02)23883311
中壢分社 中壢區復興路73號2樓 (03)4277200
台中分社 中區中山路48號 (04)22255833